



广东金刚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UANGDONG GOLDEN GLASS TECHNOLOGIES LIMITED
(广东省汕头市大学路叠金工业区)

2014年半年度报告

披露日期：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

第一节 重要提示、释义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庄大建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纯桂先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林仰先先生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释义	2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5
第三节 董事会报告	9
第四节 重要事项	25
第五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39
第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42
第七节 财务报告	44
第八节 备查文件目录	136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发行人、本公司、公司、金刚玻璃	指	广东金刚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刚特玻	指	广东金刚特种玻璃工程有限公司
香港金刚	指	广东金刚玻璃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深圳金刚	指	深圳市金刚玻璃光伏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凤凰高科	指	香港凤凰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金刚实业	指	汕头市金刚玻璃实业有限公司
龙铂投资	指	（香港）龙铂投资有限公司
天堂硅谷	指	浙江天堂硅谷合众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南玻集团	指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腾创投	指	深圳市保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汇众工贸	指	仙居县汇众工贸有限公司
南玻香港	指	南玻（香港）有限公司
海富通创投	指	深圳市海富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凯瑞投资	指	汕头市凯瑞投资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	指	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吴江金刚	指	吴江金刚玻璃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型材	指	苏州金刚防火钢型材系统有限公司
卓悦金刚	指	卓悦金刚玻璃工程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14 年半年度
元	指	人民币
光伏建筑一体化	指	简称 BIPV(Building Integrated Photovoltaic), 是应用太阳能发电的一种新概念, 是将太阳能光伏发电方阵安装在建筑的维护结构外表面来提供电力
高强度单片铯钾防火玻璃	指	采用物理和化学综合增强技术, 即将含钾离子、铯离子的盐涂液在钢化过程中喷射到玻璃表面, 使玻璃获得很高的表面预压缩应力, 能够抵御玻璃受热时所产生的热应力, 从而具有防火的功能
防爆玻璃	指	由多层透明材料复合而成, 能够承受较强爆炸冲击波的高性能安全玻璃
双玻璃光伏建筑组件	指	由两片玻璃, 中间复合太阳能电池片组成复合层, 电池片之间由导线串、并联汇集引线端的整体构件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金刚玻璃	股票代码	300093
公司的中文名称	广东金刚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如有）	金刚玻璃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GUANGDONG GOLDEN GLASS TECHNOLOGIES LIMITE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GOLDEN GLASS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庄大建		
注册地址	广东省汕头市大学路叠金工业区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515063		
办公地址	广东省汕头市大学路叠金工业区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515063		
公司国际互联网网址	http://www.golden-glass.com/		
电子信箱	wangx@golden-glass.cn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荀	林臻
联系地址	广东省汕头市大学路叠金工业区	广东省汕头市大学路叠金工业区
电话	0754-82514288	0754-82514288
传真	0754-82535211	0754-82535211
电子信箱	wangx@golden-glass.cn	linz@golden-glass.cn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的名称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登载半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四、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元）	203,806,191.67	177,199,298.55	15.02%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元）	11,071,413.37	15,680,942.40	-29.40%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0,444,439.05	15,478,992.40	-32.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0,610,966.45	18,911,517.64	-43.8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491	0.0876	-43.9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7	-28.5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7	-28.5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8%	1.83%	-0.5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1%	1.80%	-0.59%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592,318,680.22	1,442,973,441.80	10.35%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867,624,574.10	857,170,244.21	1.22%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4.0168	3.9684	1.22%

截止披露前一交易日的公司总股本：

截止披露前一交易日的公司总股本（股）	216,000,000
--------------------	-------------

五、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066.9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54,375.00	
减：所得税影响额	126,333.70	
合计	626,974.32	--

六、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七、重大风险提示

1、宏观经济周期性波动的风险

本公司的高强度单片铯钾防火玻璃、防爆玻璃及双玻璃光伏建筑组件等特种玻璃产品主要应用于大型公共建筑设施（火车站、机场、体育馆、地铁、高档商业写字楼及一些地标性建筑物），这些大型基础设施与政府的投资力度及国民经济的发展息息相关，受国家宏观经济发展影响较大，国民经济周期性波动将影响到本公司特种玻璃产品的市场需求，从而影响收入和盈利能力的稳定性。

2、产业政策风险

本公司主要从事安防玻璃及双玻璃光伏建筑组件等两大类特种玻璃产品业务，产品市场需求与国家行业政策导向密切相关。

我国在安防玻璃产品应用领域尚未形成完善的约束监管机制，行业安全标准及产品的技术参数与国际同类标准相比较低。目前，国家在安防玻璃产品的行业应用标准正式推出时间尚有一定不确定性，因此本公司高端安防玻璃产品市场需求的迅速扩大也存在不确定性。

2014年度，国内光伏利好政策相继出台，光伏行业逐步恢复生机，但受欧美主要光伏市场需求下降的影响，光伏行业整合仍在持续，行业产能过剩的问题持续存在，国内外整理经济增长乏力的环境下，光伏行业竞争依然激烈。本公司生产的双玻璃光伏建筑组件受此影响，销售量及价格有所下降，电池片生产线暂时停产。未来，各国产业政策的调整方向，将可能对本公司该类业务产生不确定的影响。

3、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本公司所需主要原材料主要为浮法玻璃，浮法玻璃占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比重较大。近年来浮法玻璃采

购价格一直处于低位，但今年以来浮法玻璃市场价格总体呈上涨趋势。虽然本公司利用规模优势与国内大型浮法玻璃生产商建立了较为稳定的长期合作关系，以保证货源的相对稳定，但公司的原材料库存量一般根据未来1-2个月的生产需要而定，因此，原材料价格的大幅度波动将对本公司的原材料管理及成本控制产生不利影响。

4、市场竞争的风险

随着国内特种玻璃细分领域市场的发展，以及公司上市后外界对公司的关注的提升，尝试进入特种玻璃细分领域的公司会越来越多。公司必须持续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借助资本市场平台，加大品牌的建设，强化关键技术研发，提升生产工艺水平，确保公司已取得的先发优势及技术领先于同行业水平。

5、规模扩张导致的管理风险

公司上市后，面对业务高速增长，公司的资产规模、人员规模、业务规模迅速扩大，对公司的管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随着公司产能的增加，销售网络布局的不断延伸，使公司规模急速扩大，不仅在人才的数量及质量上有更高的要求，同时对公司的管理团队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未来，公司将采取外聘、内选相结合的方式，力争培养一批高端管理、研发、销售人才，以适应市场业务拓展的需要，为公司的未来战略发展做好准备。

6、并购重组的整合风险

目前，公司收购南京汉恩的重大资产重组正在进行中。若交易成功完成后，公司将面临着业务整合、标的资产的经营风险等一系列风险。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已形成了一整套规避主要经营风险的整合策略和措施。交易完成后公司将通过客户资源、人力资源、企业文化等一系列整合措施，实现公司预期的并购目标。

第三节 董事会报告

一、报告期内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1、报告期内总体经营情况

(1) 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围绕年初制定的经营计划，贯彻董事会的战略部署，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03,806,191.67元，较上年同期上涨15.02%；营业利润11,172,429.97元，较上年同期下降40.58%；利润总额11,925,737.99元，较上年同期下降37.3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048,761.65元，较上年同期下降29.54%。

公司在做好成本、费用有效管理的同时，强化公司产品的销售，公司传统业务安防玻璃营业收入在报告期内与去年同期相比下降了0.87%。而为满足广大客户对安防玻璃系统高稳定性的需求，公司加大了新型产品的研发力度，使得该产品的营业收入与去年同期相比增长73.70%，受益于国家政策的大力扶持，国内光伏行业有一定的好转，但产能过剩的局面依然存在，国内各组件厂家处境依然艰难。光伏行业的不景气，严重影响公司光伏产品的销售，产品价格的大幅下跌及产品价格下降幅度大于原料采购成本下降幅度，导致了公司营业收入和毛利润同比均出现了下滑，报告期内，公司光伏产品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下降51.11%。另外，公司安装工程业务在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17,933,283.20元，营业收入绝对值相对较低但毛利率达33.91%。

(2) 内部经营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不断完善母子公司之间的管控模式，强化对各子公司市场、财务、采购、人力资源等重要环节的集中控制、统筹管理和科学调配，降低公司的整体管理成本和运营风险，实现内外部资源的平台共享和效用最大化。

(3) 技术研发创新及知识产权情况

技术研发能力是企业保持和提升核心竞争优势的关键因素。报告期内，公司持续不断地加强研发投入，吸引和培训一批技术水平高、实践经验丰富的科技人员加入公司，并以新设立的研发中心为平台，以核心技术产生核心产品，通过技术领先来保持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截止报告期末，公司拥有189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专利技术（8项发明专利、26项实用新型专利和155项外观设计专利和7项非专利技术）。

(4) 推进公司整体战略指导下的并购

公司制定的2014经营计划对行业对外投资方面提出了明确目标与实施计划，积极寻求有协同效应的收购兼并对象，目的就是为了以并购为契机，以机制为保障，积极拓展公司新的、强大的利润增长点，成就金刚玻璃的战略目标。

主要财务数据同比变动情况

单位：元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同比增减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203,806,191.67	177,199,298.55	15.02%	-
营业成本	136,333,596.02	113,609,192.92	20.00%	-
销售费用	10,247,517.52	11,780,837.12	-13.02%	-
管理费用	27,253,508.32	21,315,404.86	27.86%	-
财务费用	15,523,186.63	9,348,616.66	66.05%	发行公司债而增加的利息费用
所得税费用	876,976.34	3,358,914.80	-73.89%	子公司可抵扣亏损减少,相应的所得税费用减少
研发投入	2,578,385.68	14,269,856.06	-81.93%	研发投入减少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10,966.45	18,911,517.64	-43.89%	购买商品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549,751.90	-38,741,186.54	-44.31%	构建固定资产流出减少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420,763.10	170,502,960.34	-37.58%	流动资金贷款增加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4,213,618.84	150,418,500.30	-37.3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减少

2、报告期内驱动业务收入变化的具体因素

报告期内，一方面，公司认真分析总结上年的经营工作，充分发挥公司产品配套的优势，加强与客户的沟通合作，将公司型材系统逐步推广到每一个客户，同时调整销售策略，这些措施大大的扩大了公司钢框架防火门窗/型材产品的销售量，上半年钢框架防火门窗/型材的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有了较大幅度的增长；另一方面，受光伏市场持续低迷的影响，公司光伏产品的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有较大幅度下降，同时为降低生产成本及管理费用，公司决定将电池片生产线暂停生产。

公司重大的在手订单及订单执行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于3月份收到新世界（沈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新世界”）发来的《中标通知书》。该通知书确定本公司为沈阳新世界中心项目第一期K11商场玻璃隔断供应及安装分包工程项目中标单位。公司已对相关中标情况进行了披露。（详见于2014年3月28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刊载的《关于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公告》2014-015）

3、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1）主营业务的范围及经营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从事特种玻璃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03,806,191.67元，较上年同期上涨15.02%；营业利润11,172,429.97元，较上年同期下降40.58%；其中公司安防玻璃产品实现营业收入140,776,233.39元，同比下降0.87%；钢框架防火门窗/型材产品实现营业收入38,932,785.11元，同比增长73.70%；光伏玻璃(组件)产品实现营业收入6,142,242.96元，同比下降51.11%；另外，公司安装工程业务在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17,933,283.20元，营业收入绝对值相对较低但毛利率达33.91%。

（2）主营业务构成情况

占比 10%以上的产品或服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产品或服务						
安防玻璃	140,776,233.39	89,351,433.20	36.53%	-0.87%	1.73%	-1.62%
光伏玻璃(组件)	6,142,242.96	7,625,746.11	-24.15%	-51.11%	-45.22%	-13.35%
钢门窗防火型材	38,932,785.11	27,482,766.68	29.41%	73.70%	135.30%	-18.48%
安装工程	17,933,283.20	11,852,892.89	33.91%	-	-	-

4、其他主营业务情况

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与上年度相比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主营业务或其结构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主营业务盈利能力（毛利率）与上年度相比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前 5 大供应商或客户的变化情况

报告期公司前 5 大供应商的变化情况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前五大供应商名称	金额	上年同期前五大供应商名称	金额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3,217,533.90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1,818,306.99
武汉泓锦旭隆新材料有限公司	6,922,455.55	漳州旗滨玻璃有限公司	7,251,996.12
漳州旗滨玻璃有限公司	3,826,216.85	中航三鑫股份有限公司石岩生产中心	3,612,886.32
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149,599.03	深圳市汉东实业有限公司	3,145,467.12
江西晶昶能科技有限公司	2,698,033.91	信义超薄玻璃（东莞）有限公司	2,563,331.52
合计	59,813,839.24	合计	78,391,988.07

公司前五大供应商有所变化，主要是因公司经营需要，发展新的供应商，供应商的变化不影响公司的经营。

报告期公司前 5 大客户的变化情况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前五大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上年同期前五大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8,964,631.55	广州市地下铁道总公司	19,308,752.14
上海美特幕墙有限公司	11,943,485.54	上海耀皮工程玻璃有限公司	9,404,699.10
嘉特纳幕墙（上海）有限公司	11,018,274.44	YKK AP FACADE HONG KONG LIMITED	7,390,155.82
深圳市松大玻璃家具有限公司	9,878,035.90	东莞南玻工程玻璃有限公司	7,115,716.26
上海高新铝质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8,027,324.44	瑞和（香港）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6,803,488.29
合计	59,831,751.87	合计	50,022,811.61

公司前五大客户有所变化，主要是因公司经营需要，发展新的客户，客户的变化不影响公司的销售额。

6、主要参股公司分析

√ 适用 □ 不适用

主要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主要产品或服务	净利润
深圳市金刚玻璃光伏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太阳能光伏组件及系统的技术开发、设计、销售及售后服务。	-1,555,728.74
广东金刚特种玻璃工程有限公司	各类高科技特种玻璃的研制、生产，各相关配套型材、构件制作及售后服务，建筑幕墙防火系统一体化，太阳能光电建筑一体化系统的研发及相关玻璃幕墙设计、制造、工程安装及售后服务。	200,165.21
广东金刚玻璃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金刚主要负责本公司产品在香港的部分销售业务	177,882.00
香港凤凰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凤凰高科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主要持有金刚特玻 30%股权，吴江金刚 25%股权。	-1,070.73
吴江金刚玻璃科技有限公司	研发生产高档环保型装饰装修材料：高强度铯钾防火玻璃、防爆玻璃、高强度低辐射镀膜防火玻璃，太阳能光伏建筑一体化系统设计及组件制造，工程安装咨询及售后服务；本公司自产产品的销售。	716,524.45
上海金刚玻璃科技有限公司	玻璃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玻璃及制品、金属构件、防火防爆材料、太阳能电池及零部件的销售，玻璃幕墙工程。	1,019,611.17
北京金刚盾防爆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推广服务；工程管理服务；销售建筑材料。	-851,858.91
南京金刚防火科技有限公司	防火产品的技术开发；各类玻璃制品、光伏产品、消防产品、五金交电、建材装饰、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的销售、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室内外装饰工程的设计、施工。	-288,338.77
苏州金刚防火钢型材系统有限公司	精密钢质防火型材，高强度轻质节能防火型材，钢质防火幕墙、门窗、室内隔断框架系统，防火五金配件、辅料，控制系统的研发、设计、测试、制造，销售公司自产产品。	-832.67
卓悦金刚玻璃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玻璃制造、应用及安装	-46,228.00

7、重要研发项目的进展及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8、核心竞争力不利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9、公司业务相关的宏观经济层面或外部经营环境的发展现状和变化趋势及公司行业地位或区域市场地位的变动趋势

(1) 安防玻璃产业：公司安防玻璃产业继续保持了稳定增长的趋势。为了满足广大客户对安防玻璃系统高稳定性的需求，以及配合国家即将出台的新规范，公司加大钢框架防火门窗/型材系统产品系统的推广及研发力度，钢框架防火门窗/型材系统保持高速增长趋势。未来，随着我国经济的发展、人们生活水平的显著提高，对建筑的安全意识逐渐加强，以及我国安防玻璃产品行业安全标准的正式推出，公司安防玻璃产品市场将迎来新的机遇。

(2) 光伏玻璃产业：经过前期的政策支持及深度整合，国内光伏行业已逐步走向成熟，在国际市场的引导下，行业已经走向兼并重组的洗牌阶段，具备资金、技术优势的光伏企业正沿着降低成本的路线，不断促进技术研发和规模生产。得益于国家政策的大力扶持，国内光伏行业有一定的好转，但产能过剩的局面依然存在。面对严峻的市场环境，公司一方面及时调整经营策略，将电池片生产线暂停生产降低经营成本；另一方面，充分利用公司的技术优势，通过不断改善及优化产业链各环节生产工艺，使得生产成本得到有效的控制。

10、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在报告期内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紧紧围绕发展战略和年度经营计划，各个方面均基本得到落实。

11、对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及公司采取的措施

对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主要包括：宏观经济周期性波动的风险、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产业政策的风险、市场竞争的风险、规模扩张导致的管理风险。为减少上述风险对公司的影响，公司将积极落实以下措施：

(1) 适时调整结构，研发新产品新技术，适应形势变化。

(2) 加强原材料信息收集、市场调研和采购管理，采购部门根据市场情况，通过议价方式决定交易价格；加强与国内大型生产商、供应商建立较为稳定的长期合作关系，以保证货源的相对稳定；公司通常与重要的长期客户协商约定：如有影响成本的重大事项出现时（如主要材料市场价格涨幅超过3%-5%时，人民币汇率变动超过1%时，出口退税率变动超过1%时），双方可以协商调整价格。

(3) 跟踪政策变化，及时调整公司经营策略，努力降低影响。

(4) 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正确认识，提高竞争意识；重视研发创新，巩固壮大核心竞争力，认真分析竞争对手情况，深挖市场潜力，制订高效竞争应对策略。加大研发投入，加强现有研发队伍建设，培训提高研发人员素质，引进高端人才。深化销售体系改革，改进销售政策，加强销售队伍建设，提高销售人员积极性，增强市场拓展能力。

(5) 加强现有管理层能力培训和提高，引进相关专业人才，完善制度建设，提高执行力。进一步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加强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及相关人员培训。提高母子公司在经营管理方面的协调性，继续加强对子公司资金的实时监控，控制子公司财务风险，并将进一步加强子公司企业文化建设，使公司和子公司员工的价值观趋于一致。

二、投资状况分析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6,570.76
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6,893.58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5,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0.74%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832号”文核准，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3,000 万股，每股发行价 16.2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86,0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29,870,869.60 元，实际募集资金到账金额为人民币 456,129,130.40 元。该募集资金已于 2010 年 7 月 2 日全部到位，业经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了“深鹏所验字[2010]240 号”验资报告。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 2010 年度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过程中发生的 29,870,869.60 元发行费用中包括了信息披露及路演推介费用 9,578,500.00 元，作为发行费用在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根据 2010 年 12 月 28 日财政部颁布的《关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上市公司和非上市企业做好 2010 年年报工作的通知》（财会[2010]25 号文）的规定，发行权益性证券过程中发生的广告费、路演费、上市酒会费等费用应当计入当期损益，据此，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过程中发生的信息披露及路演推介费用 9,578,500.00 元，调整记入 2010 年年度管理费用，不作为发行费用在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该笔资金作为超募资金已于 2011 年 3 月 25 日转入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进行专户管理，账号为 803016432008093001。所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调整为 465,707,630.40 元。

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 46,893.58 万元，其中：2010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17,655.31 万元，2011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27,617.10 万元，2012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1,621.17 万元。

(2) 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高强度单片铯钾防火玻璃生产线	否	8,500	8,500	0	7,745.1	91.12%	2011年06月22日	1,357.22	8,350.53	是	否
4兆瓦太阳能光伏建筑一体化组件生产线项目	否	6,515	6,515	0	6,492.12	99.65%	2011年06月22日	-83.52	1,193.16	否	否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否	0	0	0	777.78	0.00%	2011年07月08日	0	0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15,015	15,015	0	15,015	--	--	1,273.7	9,543.69	--	--
超募资金投向											
50MW 太阳能电池片生产线项目	是	26,372.75	21,372.75	0	15,061.67	70.47%	2011年11月25日	-240.48	-1,660.06	否	否
吴江投资项目	是	4,225.16	10,852.11	0	10,859.06	100.06%	2013年10月31日	71.65	35.59	否	否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0	0	0	0	0.00%	--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0	0	0	5,957.85	0.00%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30,597.91	32,224.86	0	31,878.58	--	--	-168.83	-1,624.47	--	--
合计	--	45,612.91	47,239.86	0	46,893.58	--	--	1,104.87	7,919.22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p>“4兆瓦太阳能光伏建筑一体化组件生产线项目”和“50MW太阳能电池片生产线项目”未达到预计效益原因如下：报告期内光伏市场持续低迷，国内市场需求维持在较低水平，严重影响公司光伏产品的销售，一方面，产品价格的大幅下跌及产品价格下降幅度大于原料采购成本下降幅度，导致了公司营业收入和毛利润同比均出现了下滑；另一方面，由于进口多晶硅价格的大幅调低给硅片和电池片产品带来很大的下行压力，加上订单的减少，公司所售的电池片产品价格已经低于其成本，为降低生产成本及管理费用，公司决定将电池片生产线暂停生产，待光伏产业政策逐渐明朗后再重新启动。</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p>适用</p> <p>公司于 2010 年 8 月 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超募资金使用计划及其实施的议案（一）——建设 50MW 太阳能电池片的生产线事宜》的议案，我司拟用超募资金 263,727,495.96 元建设 50MW 太阳能电池片项目及建设与之相配的硅片切割、电池片生产线；8 月 21 日公司召开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上述议案，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均表示明确同意，以上议案于 2010 年 8 月 21 日公告。</p> <p>公司于 2011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公司拟将建设 50MW 太阳能电池片项目中的切片部分暂缓实施，并将该部分拟投入资金 5,000 万元转入吴江投资项目，变更后：50MW 太阳能电池片生产线使用的超募资金 213,727,495.96 元，5 月 10 日公司召开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上述议案，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均表示明确同意，以上议案于 2011 年 5 月 10 日公告。</p> <p>公司于 2011 年 11 月 3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超募资金项目支出专项说明的议案》，公司超募资金投资项目“50MW 太阳能电池片生产线项目已于 2011 年 11 月 25 日建设完毕，达到年产 50MW 太阳能电池片的预定可使用状态，并聘请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专项审计报告（深鹏所股专字[2011]0651 号）；12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1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上述议案，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均表示明确同意，以上议案于 2011 年 12 月 17 日公告。</p> <p>公司于 2011 年 11 月 3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超募资金投资项目部分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超募资金投资项目“50MW 太阳能电池片生产线项目”已建设完毕，达到年产 50MW 太阳能电池片预定可使用状态。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审核报告（深鹏所股专字[2011]0651 号），审核结果如下：截至 2011 年 11 月 25 日止，该项目计划投资 213,727,495.96 元，实际投入 150,616,680.70 元，项目节余资金 63,110,815.26 元，公司决定将超募资金专户中部分节余资金 50,000,000 元用于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12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1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上述议案，监事会、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均表示明确同意，以上议案于 2011 年 12 月 17 日公告。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 50MW 太阳能电池片项目募集资金实际投入占计划募集资金投入的 70.47%。</p> <p>公司于 2011 年 7 月 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公司所需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过程中发生的 29,870,869.60 元发行费用中包括了信息披露及路演推介费用 9,578,500.00 元。根据 2010 年 12 月 28 日财政部颁布的《关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上市公司和非上市企业做好 2010 年年报工作的通知》（财会[2010]25 号文）的规定，发行权益性证券过程中发生的广告费、路演费、上市酒会费等费用应当计入当期损益，据此，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过程中发生的信息披露及路演推介费用 9,578,500.00 元，调整记入 2010 年年度管理费用，不作为发行费用在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该笔资金作为超募资金已于 2011 年 3 月 25 日转入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进行专户管理，账号为 803016432008093001。公司决定使用剩余的超募资金 9,578,500.00 元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p>

公司于 2010 年 9 月 3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超募资金使用计划及其实施的议案——吴江投资项目》的议案，公司拟选址在江苏省的吴江经济开发区，与全资子公司香港凤凰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由金刚玻璃控股的中外合资子公司——吴江金刚玻璃科技有限公司；投资总额约人民币 20,262.21 万元(其中，使用了超募资金 4,225.16 万元)，建设生产线两条：1、建设环保节能型玻璃产品 120 万平方米特种玻璃生产线；2、建设年产 8MW 太阳能 BIPV 组件生产线；10 月 23 日公司召开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上述议案，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均表示明确同意，以上议案于 2010 年 10 月 23 日公告。

公司于 2011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的议案，公司拟将建设 50MW 太阳能电池片项目中的切片部分暂缓实施，并将该部分拟投入资金 5,000 万元转入吴江投资项目，变更后：吴江投资项目使用的超募资金 9,225.16 万元，截止 2012 年 3 月 31 日，吴江投资项目超募资金实际投入 9,237.89 万元，占计划超募资金投入的 100.14%。吴江投资项目实际超募资金投入额较计划超募资金投入额增加 12.73 万元，主要系由超募资金存放产生的利息投资于吴江投资项目所致。

公司于 2012 年 5 月 1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公司管理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经过认真研究和考虑，决定将原吴江投资项目进行变更。主要变更内容如下：1、投资总额由“20,262.2 万元”变更为“24,055.61 万元”；2、注册资本由“1,600 万美元”变更为“2,200 万美元”；3、“建设年产 8MW 太阳能 BIPV 组件生产线”项目停止实施；4、将“建设环保节能型玻璃产品 120 万 m²特种玻璃生产线”项目（已使用公司超募资金 9,237.89 万元）扩展为“建设环保节能型玻璃产品 180 万 m²特种玻璃生产线（使用公司超募资金 10,852.11 万元）”；5、注册地址由“江苏省吴江经济开发区潘龙路”变更为“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采宇路 168 号”。（备注：地址名称变更，厂区位置不变）。

公司于 2012 年 5 月 1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节余超募资金投入吴江项目的议案》，截至 2012 年 4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在银行专户的存储金额为 1,614.22 万元。公司决定将上述资金全部用于投入变更后的吴江投资项目，即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松岗支行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这四个银行的存款余额合计 1,613.46 万元存入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吴江支行。鉴于上述四个专户所涉及的项目已于 2011 年 6 月 22 日和 2011 年 11 月 30 日做完工审计结算，由此公司决定将四个专户作销户处理。6 月 2 日公司召开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上述议案，监事会、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均表示明确同意，以上议案于 2012 年 6 月 5 日公告。

截止 2012 年 12 月 27 日，吴江投资项目超募资金实际投入 10,859.06 万元，占计划超募资金投入的 100.06%。吴江投资项目实际超募资金投入额较计划超募资金投入额增加 6.95 万元，主要系由超募资金存放产生的利息投资于吴江投资项目所致。鉴于公司募集资金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吴江支行专户的存储金额已经用完，由此公司决定将上述专户作销户处理，已于 2012 年 12 月 27 日处理完毕。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吴江投资项目支出专项说明的议案》，公司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吴江投资项目”已于 2013 年 10 月 31 日完工，产能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该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专项审计报告（瑞华核字[2013]第 817A0002 号）；2013 年 12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1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上述议案，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均表示明确同意，以上议案于 2013 年 12 月 18 日公告。

公司于 2014 年 3 月 7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受光伏市场持续低迷的影响，公司光伏产品销售依然阻滞，造成投产的 50MW 电池片生产线项目无法达到原来预计的效益，存在较大的风险。为公允地反映公司光伏产业的资产状况，公司决定对 50MW 电池片生产线固定资产进行减值处理。公司聘请了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以 2013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公司固定资产减值测试所涉及的固

	定资产50MW电池片生产线进行评估，根据评估机构出具的国众联评报字（2014）第3-005号《资产评估报告》，公司固定资产50MW电池片生产线评估价值为3,494.23万元，而截止2013年12月31日的账面价值是5,691.11万元，其中评估价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2,196.88万元确认为公司资产减值损失。以上议案于2014年3月7日公告（公告编号：2014-011）。2014年3月25日公司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上述议案，监事会及独立董事均表示明确同意，以上议案于2014年3月25日公告（公告编号：2014-014）。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已使用自筹资金 80,445,682.92 元（自有资金 50,445,682.92 元及国家开发银行专项贷款 30,000,000.00 元）提前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其中：投入高强度单片铯钾防火玻璃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25,858,681.72 元，投入 4 兆瓦太阳能光伏建筑一体化组件生产线项目 54,587,001.20 元。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报告期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80,445,682.92 元，并且将其其中的 30,000,000.00 元用于偿还国家开发银行贷款。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适用 公司首发募投项目《高强度单片铯钾防火玻璃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和《4 兆瓦太阳能光伏建筑一体化组件生产线项目》于 2011 年 6 月 22 日建设完毕，且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于 2011 年 7 月 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聘请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两个募投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审核报告（深鹏所股专字[2011]0460 号），公司拟将截至 2011 年 6 月 22 日的节余募集资金 7,777,754.33 元全部用于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2011 年 7 月 29 日公司召开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上述议案，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均表示明确同意，以上议案于 2011 年 7 月 29 日公告。结余的资金，大部分来源于铯钾技术改造项目。在设备工艺改造过程中，相当一部分是由公司技术人员自行完成，由此节省了资金的投入。 公司于 2011 年 11 月 3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超募资金项目支出专项说明的议案》，公司超募资金投资项目“50MW 太阳能电池片生产线项目已于 2011 年 11 月 25 日建设完毕，达到年产 50MW 太阳能电池片的预定可使用状态，并聘请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专项审计报告（深鹏所股专字[2011]0651 号）；12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1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上述议案，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均表示明确同意，以上议案于 2011 年 12 月 17 日公告。 公司于 2011 年 11 月 3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超募资金投资项目部分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超募资金投资项目“50MW 太阳能电池片生产线项目”已建设完毕，达到年产 50MW 太阳能电池片预定可使用状态。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该

	<p>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审核报告(深鹏所股专字[2011]0651号),审核结果如下:截至2011年11月25日止,该项目计划投资213,727,495.96元,实际投入150,616,680.70元,项目节余资金63,110,815.26元,公司决定将超募资金专户中部分节余资金50,000,000元用于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项目剩余资金13,110,815.26元;12月16日公司召开201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上述议案,监事会、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均表示明确同意,以上议案于2011年12月17日公告。截止2011年12月31日50MW太阳能电池片项目募集资金实际投入占计划募集资金投入的70.47%。公司于2012年5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节余超募资金投入吴江项目的议案》,截至2012年4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在银行专户的存储金额为1,614.22万元。公司募集资金在银行专户的存储金额较“50MW太阳能电池片生产线项目”节余资金金额增加303.14万元,主要系由超募资金存放产生的利息投资所致。公司决定将上述资金全部用于投入变更后的吴江投资项目,即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松岗支行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这四个银行的存款余额合计1,613.46万元存入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吴江支行。鉴于上述四个专户所涉及的项目已于2011年6月22日和2011年11月30日做完完工审计结算,由此公司决定将四个专户作销户处理。6月2日公司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上述议案,监事会、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均表示明确同意,以上议案于2012年6月5日公告。</p>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募集资金专户已经进行销户处理。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p>其他情况:1、公司募集资金总额由45,612.91万元调整为46,570.76万元,主要原因如下: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0,000,000股,募集资金总额48,600万元。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1,672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46,928万元,另扣减审计费、律师费、法定信息披露费等其他发行费用1,315.09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5,612.91万元。根据2010年12月28日财政部颁布的《关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上市公司和非上市企业做好2010年年报工作的通知》(财会[2010]25号文)的规定,发行权益性证券过程中发生的广告费、路演费、上市酒会费等费用应当计入当期损益,据此,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过程中发生的信息披露及路演推介费用9,578,500.00元,调整记入2010年年度管理费用,不作为发行费用在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该笔资金作为超募资金已于2011年3月25日转入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进行专户管理,账号为803016432008093001。</p>

(3) 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报告期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吴江投资项目	吴江投资项目	10,852.11	0	10,859.06	100.06%	2013年10月31日	71.65	否	否
合计	--	10,852.11	0	10,859.06	--	--	71.65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1、变更原因:一方面,太阳能光伏市场经历了由强变弱的转换,目前光伏市场持续低迷,另一方面公司安防玻璃的盈利能力得到提升,公司产业布局优势及规模效益						

	<p>日益显现，具有良好发展前景。公司管理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经过认真研究和考虑，决定将原“吴江投资项目”进行变更。主要变更内容如下：(1)投资总额由“20,262.2 万元”变更为“24,055.61 万元”；(2)注册资本由“1,600 万美元”变更为“2,200 万美元”；(3)“建设年产 8MW 太阳能 BIPV 组件生产线”项目停止实施；(4)将“建设环保节能型玻璃产品 120 万 m²特种玻璃生产线”项目(已使用公司超募资金 9,237.89 万元)扩展为“建设环保节能型玻璃产品 180 万 m²特种玻璃生产线(使用公司超募资金 10,852.11 万元)”；(5)注册地址由“江苏省吴江经济开发区潘龙路”变更为“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采字路 168 号”。(备注：地址名称变更，厂区位置不变)。</p> <p>2、决策程序：本议案于 2012 年 5 月 17 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全体董事表决通过；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均发表了同意意见；2012 年 6 月 2 日经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3、信息披露：上述情况已于 2012 年 6 月 5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及时披露。</p>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对“吴江投资项目”追加投资，是在对原计划“建设年产 8MW 太阳能 BIPV 组件生产线”项目停止实施的基础上，将“建设环保节能型玻璃产品 120 万 m ² 特种玻璃生产线”项目扩展为“建设环保节能型玻璃产品 180 万 m ² 特种玻璃生产线”。项目建成后，将进一步提高公司产能，为公司扩大市场份额提供坚实的基础。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2、非募集资金投资的重大项目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计划投资总额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实际投入金额	项目进度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收益
苏州金刚防火钢型材系统有限公司	53,463.38	1,375.48	6,175.52	11.55%	0
合计	53,463.38	1,375.48	6,175.52	—	0

三、有关盈利预测、计划或展望的实现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IPO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未来发展与规划	规划情况	完成情况
公司整体发展战略	以国家大力发展高新技术产品、扶持光伏产业政策为导向，在现有业务基础上，继续扩大本公司安防产品的市场推广力度，进一步加强公司营销网络的建设，有效拓展市场，同时继续优化产品结构，提升产品市场竞争力，将安防玻璃、双玻	持续发展及完善中

	<p>璃光伏建筑组件产品做大、做强；努力发挥公司科研特长和持续引进消化新技术的能力，用高新技术提升传统产品，发展新型安全、节能、环保的玻璃深加工产品，确保公司具有可持续发展能力和良好的成长性，本公司致力于成为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专业化、高科技玻璃深加工企业。</p>	
市场开发计划	<p>由于本公司产品具有较强的专业性，且用途特殊，本公司针对产品的特殊性经过多年的市场营销经验，积累和总结了一整套行之有效的独特的市场推广手段。公司将继续秉承独特的营销模式，与全国建筑玻璃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全国消防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全国安全防范报警系统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中国建筑材料科学研究总院等行业标准制定单位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通过主编、参编行业标准的方式，树立先发优势，率先进入新产品应用领域，并通过行业协会、专题会议及行业重点会展进行新产品的推广和营销，实现产品市场的有效拓展。</p> <p>另外，公司积极完善营销网点，重点建设国际和国内西北五省、东北三省的销售网络，稳步提高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通过在本地招聘和内部培养相结合的方式，培养一支专业过硬、销售经验丰富的营销队伍，增强公司的营销实力。</p>	<p>公司持续参与国家或行业标准的制订，其中公司参与的国家标准《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和《高层民用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45不久将出台。</p> <p>另外，得益于公司募投项目的投产以及通过差异化的产品销售服务一条龙的模式，为产品的销售提供咨询服务，使得公司业务进一步拓展。一方面，公司结合各经销商的综合实力和公司产品的销售分布情况，综合考虑选择优质经销商，利用经销商开展分销业务。另一方面，公司继续强化了国内销售网点的建设和管理，分别在南京、吴江设立了全资子公司，将公司辐射范围由长三角地带扩展至北方大部分区域。在巩固和扩大业已形成的国内市场的同时，加强海外贸易部的队伍建设和经营管理，充分把握公司现有特种玻璃具有较强国际竞争力的优势，稳定现有市场份额，扩大市场覆盖面，进一步占领海外市场。公司海外业务涉及的地区和国家包括欧美、日本、港台地区、东北亚、中东、东南亚等30多个国家及地区。</p> <p>公司继续开展全方位、多层次的市场进入与引导，积极参与国内外各种展销会、交流会和论坛。</p>
技术开发计划	<p>公司研发中心是经广东省认定的省级多功能建筑玻璃及应用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目前正在申请国家级研发中心。该研发中心下设光伏建筑玻璃研究室、特种玻璃研究室、防火钢框架系统研究室、检验检测室、知识产权工作办公室和科研信息中心六个部门，构成了公司完善的研发组织体系。公司将以研发中心为平台，不断增加研发投入，吸引和培训一批技术水平高、实践经验丰富的科技人员加入公司，充实公司研发队伍。</p> <p>同时，公司还将加强与德国达姆斯特大学、中山大学、北京科技大学、同济大学、汕头大学等进行技术交流合作，与世</p>	<p>公司进一步完善公司的研发体系，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在原有研发机构的基础上，通过资源整合及机构升级，在公司内部新设立研发中心，专门从事玻璃深加工产品的技术开发和研究，秉承着以技术创新为先导，以满足客户需求为理念，不断提高产品的技术含量以适应市场对创新产品的需求。</p> <p>公司每年均持续扩大研发投入，</p>

	<p>界各大玻璃制造商和主要材料制造商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关注世界范围玻璃深加工行业的最新发展趋势和研究成果，力争与世界研发水平同步。</p> <p>目前，公司拥有83项专利技术和7项非专利技术，对高强度单片铯钾防火玻璃加工技术、高强度单片低辐射镀膜防火玻璃加工技术、太阳能光伏建筑组件等均有自主知识产权，多项技术填补国内空白，达到国际先进水平。</p> <p>公司还参与了广东省国际合作项目 - 具有可控温系统地双玻璃光伏组件项目的研发，拟实现双玻璃光伏组件的温度控制，在炎热的季节，能够将太阳能电池温度降低；在寒冷的季节，能自动、及时、有效地除去光伏组件表面的冰雪；同时还兼具隔音、隔热、防火等功能。目前该项目已完成。另外公司参与的广东省教育厅产学研结合项目 - 特种玻璃幕墙专用防火精密冷弯型钢生产技术与装备开发项目也已完工。</p> <p>公司将继续坚持以技术创新为先导，以满足客户需求为理念，根据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在保障募投项目产业化同时，加大研发资金投入，进一步增强公司技术开发能力，增强公司技术储备，提升公司持续发展能力。</p>	<p>确保公司产品创新能力，坚持以技术创新为先导，以满足客户需求为理念，加强与各个大学等进行技术交流合作，与世界各大玻璃制造商和主要材料制造商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增强公司技术储备，提升公司持续发展能力。</p> <p>另外，公司按照发展战略规划，在保障募投项目产业化同时，加大研发投入，进一步增强公司技术开发能力，增强公司技术储备，提升公司持续发展能力。</p> <p>截止报告期末，公司获得189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专利技术（8项发明专利、26项实用新型专利和155项外观设计专利和7项非专利技术）。</p>
人力储备计划	<p>为实现公司总体战略目标，公司将加强人力资源的开发和配置，完善人才选拔、培养和引进机制。</p> <p>公司将积极创造良好的人才竞争环境和成长环境，充分挖掘公司各类人才的潜力，实现人尽其才、才尽其用。一方面采取外聘的方式，抓好关键技术人员和管理人才的引进工作，随着公司产能的扩大，公司将进一步加强这方面的工作；另一方面采取内部选拔与培训的方式，提升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整体素质。</p> <p>公司还十分重视产学研的合作。目前，公司已与中山大学合作研发了双玻璃光伏组件加工技术，与北京科技大学合作研发了特种玻璃幕墙专用防火精密冷弯型钢加工技术。未来公司将加强产学研合作，借助上市公司的平台，吸引更多高素质高学历人才的加盟。同时，以公司研发中心为基地，在公司内部培养更多的工程技术人员，为公司未来的发展储备充足的人力资源。</p>	<p>公司每年均根据业务发展和管理水平提升的需求，持续加强人力资源的开发和配置，完善人才选拔、培养和引进机制。采取外聘与内部选拔与培训相结合的方式，抓好关键技术人员和管理人才的引进工作，加强中、高级管理人员的培养和储备，提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管理素质及综合管理能力，提升全公司精益化管理水平。</p> <p>同时，公司以新设立的研发中心为平台，加大产品、技术的研发力度，进一步增强公司技术开发能力，吸引和培养一批技术水平高、实践经验丰富的科技人员加入公司，充实公司研发队伍。</p>

四、报告期内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特别是现金分红方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执行或调整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1) 报告期内公司的现金分红政策未进行调整；

(2)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相关利润分配政策和审议程序实施利润分配方案，分红标准和分红

比例明确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在历年的分配预案拟定和决策时，独立董事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公司高度重视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给予平等的表达意见和建议的机会，相关议案经由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在规定时间内实施完毕，切实保证了全体股东的利益；

(3) 公司2014年6月28日召开的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13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2013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013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216,000,000股为基数，向公司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06元（含税），合计分配股利1,296,000.00元。

公司于2014年8月5日刊登《201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4年8月12日，除权除息日为2014年8月13日。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分红政策未进行调整或变更。

第四节 重要事项

一、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 适用 □ 不适用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价格	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可获得的可同类交易市价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吴江南玻华东工程玻璃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	商品购销	采购原材料	市场公允价格	628.41	628.41	5.82%	定期结算	628.41		
东莞南玻工程玻璃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	商品购销	采购原材料	市场公允价格	802.25	802.25	7.43%	定期结算	802.25		
东莞南玻工程玻璃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	商品购销	采购原材料	市场公允价格	1,790.06	1,790.06	10.02%	定期结算	1,790.06		
吴江南玻玻璃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	商品购销	采购原材料	市场公允价格	756.86	756.86	4.24%	定期结算	756.86		
吴江南玻华东工程玻璃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	商品购销	采购原材料	市场公允价格	1409.16	1,409.16	7.89%	定期结算	1409.16		
咸宁南玻	公司股东	商品购销	采购原材料	市场公允	365.68	365.68	2.05%	定期结算	365.68		

玻璃有限公司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		料	价格							
东莞南玻工程玻璃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	商品购销	销售产品	市场公允价格	1,459.56	1,459.56	7.16%	定期结算	1,459.56		
吴江南玻华东工程玻璃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	商品购销	销售产品	市场公允价格	235.3	235.3	1.15%	定期结算	235.3		
天津南玻节能玻璃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	商品购销	销售产品	市场公允价格	131.77	131.77	0.65%	定期结算	131.77		
成都南玻工程玻璃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	商品购销	销售产品	市场公允价格	3.52	3.52	0.02%	定期结算	3.52		
天津南玻工程玻璃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	商品购销	销售产品	市场公允价格	35.14	35.14	0.17%	定期结算	35.14		
咸宁南玻节能玻璃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	商品购销	销售产品	市场公允价格	31.17	31.17	0.15%	定期结算	31.17		
合计					--	--	7,648.88	--	--	--	--

大额销货退回的详细情况	无
按类别对本期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总金额预计的，在报告期内的实际履行情况（如有）	无
交易价格与市场参考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如适用）	不适用
关联交易事项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影响较小

二、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协议签署 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 完毕	是否为关 联方担保
报告期内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A1）			0	报告期内对外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A2）				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A3）			0	报告期末实际对外担保余额合计（A4）				0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协议签署 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 完毕	是否为关 联方担保

吴江金刚玻璃科技有限公司	2013 年 02 月 27 日	3,000	2013 年 04 月 02 日	3,000	连带责任保证	2	否	否
深圳市金刚玻璃光伏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2013 年 12 月 18 日	1,700	2014 年 01 月 15 日	1,700	连带责任保证	3	否	否
广东金刚特种玻璃工程有限公司	2013 年 04 月 29 日	2,000	2013 年 05 月 09 日	2,000	连带责任保证	3	否	否
吴江金刚玻璃科技有限公司	2012 年 10 月 26 日	5,000	2013 年 01 月 31 日	3,000	连带责任保证	2	否	否
吴江金刚玻璃科技有限公司	2014 年 03 月 07 日	2,000	2014 年 04 月 08 日	2,000	连带责任保证	1	否	否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B1)			2,00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B2)				3,70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B3)			13,7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B4)				11,700
公司担保总额 (即前两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 (A1+B1)			2,000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A2+B2)				3,70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 (A3+B3)			13,700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A4+B4)				11,700
实际担保总额 (即 A4+B4) 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13.49%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 (C)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 (D)				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 部分的金额 (E)				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 (C+D+E)				0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如有)				无				
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说明 (如有)				不适用				

采用复合方式担保的具体情况说明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担保情况。

(1) 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3、其他重大合同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于3月份收到新世界（沈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新世界”）发来的《中标通知书》。该通知书确定本公司为沈阳新世界中心项目第一期K11商场玻璃隔断供应及安装分包工程项目中标单位。公司已对相关中标情况进行了披露。（详见于2014年3月28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刊载的《关于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公告》2014-015）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三、公司或持股 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权激励承诺	-	-	-	-	-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	-	-	-	-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	-	-	-	-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庄大建先生、陈纯桂先生、林文卿女士、李慧庆先生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庄大建先生、陈纯桂先生、林文卿女士、李慧庆先生承诺：在前述锁定期后，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本公司股份不超过其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010年07月08日	-	报告期内，上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都遵守了所做的承诺。
	1、汕头市金刚玻璃实业有限公司； 2、龙铂投资有限公司； 3、浙江天堂硅谷合众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汕头市凯瑞投资有限公司； 6、庄大建先生；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庄大建、高级管理人员陈纯桂、控股股东金刚实业及其他主要股东龙铂投资、天堂硅谷、凯瑞投资出具了《关于不进行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在本公司注册登记的经营范围内，不从事与其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不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发展与本公司经营	2010年07月08日	-	报告期内，上述控股股东、股东及公司实际控制人、高管都遵守了所做的承诺。

	<p>7、陈纯桂先生</p>	<p>范围相同或相类似的业务或项目，也不为自身或代表任何第三方与本公司进行直接或间接的竞争；承诺不利用从本公司获取的信息直接或间接进行相竞争的活动，并承诺不进行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本公司利益的其他竞争行为。该承诺函持续至不再持有本公司股份满 2 年之内有效。</p> <p>另外南玻集团也出具了《关于不进行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对于本公司及子公司现经营的高强度单片铯钾防火玻璃、低辐射镀膜防火玻璃、防炸弹玻璃、防飓风玻璃的生产与销售，以及双玻璃光伏建筑组件的生产、销售及安装领域，不从事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不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发展与本公司上述经营范围相同的业务或项目；承诺在上述业务领域内，不利用从本公司获取的信息直接或间接进行竞争活动。该承诺函的效力持续至南玻集团不再持有本公司股份之日终止。</p>			
	<p>1、龙铂投资有限公司； 2、浙江天堂硅谷合众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深圳市保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p>	<p>本公司股东龙铂投资、天堂硅谷、南玻集团、保腾创投于 2010 年 1 月出具承诺函，承诺不以任何形式谋求成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以控制为目的增持本公司股份；不与本公司其他股东签订与本公司控制权相关的任何协议（包括但不限于一致行动协议、限制实际控制人行使权利的协议），且不参与任何可能影响庄大建先生作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地位</p>	<p>2010年07月08日</p>		<p>报告期内，上述股东遵守了所做的承诺。</p>

		的活动。			
	1、汕头市金刚玻璃实业有限公司； 2、庄大建先生	公司控股股东金刚实业、实际控制人庄大建先生已分别于 2010 年 2 月 23 日和 2010 年 4 月 8 日出具书面承诺，承诺如本公司或金太阳工程被要求为其员工补缴或被追缴住房公积金，金刚实业和庄大建先生将无条件代为承担；如公积金管理中心对本公司或金太阳工程处以罚款，金刚实业和庄大建先生将无条件代为承担该罚款；对于因住房公积金而发生的其他损失或风险，金刚实业和庄大建先生也将无条件代为承担。	2010 年 07 月 08 日		报告期内，上述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遵守了所做的承诺。
	汕头市金刚玻璃实业有限公司	2012 年 8 月 6 日，汕头市金刚玻璃实业有限公司作为股权出质人与质权人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及本公司签订了《关于 2012 年广东金刚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股权质押合同》。 承诺：（1）金刚实业不得转让股权，不得直接或间接造成或允许在质押股份上设立任何担保权益（按本协议规定设立的担保权益除外）；（2）除因股票市场行情发生的正常涨跌以外，金刚实业不能对质押股份作任何可能致使其价值减少的改动。（3）金刚实业应获得因处置质押股份所需的一切证明、执照、许可和授权，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有提供或协助提供上述所需一切证明、执照、许可和授权之义务。	2012 年 08 月 06 日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遵守了所做的承诺。
	广东金刚玻璃科技股	在董事会及股东会决	2012 年 08 月 02 日		报告期内，公司

	份有限公司	<p>议中的承诺：根据本公司 2012 年 7 月 17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 2012 年 8 月 2 日召开的 201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本次发行的有关决议，当公司出现预计不能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本息时，可根据中国境内的法律、法规及有关监管部门等要求作出偿债保障措施决定，包括但不限于：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p>	日		遵守了所做的承诺。
	广东金刚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p>在与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的承诺：发行人在此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承诺，只要本期债券尚未偿付完毕，其将严格遵守本协议和本期债券条款的规定，履行如下承诺：（1）对兑付代理人付款的通知发行人应按照本期债券条款的规定按期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债券本息及其他应付相关款项（如适用）。在本期债券任何一笔应付款到期日前一个工作日的北京时间上午十点之前，发行人应向债券受托管理人做出下述确认：发行人已经向其开户行发出在该到期日向兑付代理人支付相关款项的不可撤销的指示。（2）登记持有人名单 发行人应每年（或根据债券受托管理人合理要求的间隔更短的时间）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p>	2012 年 08 月 06 日		报告期内，公司遵守了所做的承诺。

		<p>供(或促使中国证券登记公司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机构提供)更新后的登记持有人名单。(3) 办公场所维持 发行人应维持现有的办公场所,若其必须变更现有办公场所,则其必须以本协议规定的通知方式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4) 关联交易限制 发行人应严格依法履行有关关联交易的审议和信息披露程序,包括但不限于①就依据适用法律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当提交发行人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应严格依法提交其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董事和/或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应就该等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及对发行人全体股东是否公平发表独立意见;和②就依据适用法律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当进行信息披露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应严格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5) 质押限制 除正常经营活动需要外,发行人不得在其任何资产、财产或股份上设定质押权利,除非①该等质押在交割日已经存在;或②交割日后,为了债券持有人利益而设定质押;或③该等质押的设定不会对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或④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而设定质押。</p> <p>(6) 资产出售限制 除正常经营活动需要外,发行人不得出售任何资产,除非①出售资产的对价公平合理;或②至少 75%的对价系由</p>			
--	--	--	--	--	--

		<p>现金支付,或③对价为债务承担,由此发行人不可撤销且无条件地解除某种负债项下的全部责任;或④该等资产的销售不会对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7) 信息提供 发行人应对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本协议项下的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在不违反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和适用法律规定的前提下,于每个会计期间结束且发行人年度报告已公布后,尽可能快地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经审计的会计报表,并可根据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合理需要,向其提供与经审计的会计报表相关的其他必要的证明文件。</p> <p>(8) 违约事件通知 发行人一旦发现发生本协议所述的违约事件时,应立即书面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同时附带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为避免疑问,本协议中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指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或财务负责人中的任何一位)就该等违约事件签署的证明文件,详细说明违约事件的情形,并说明拟采取的建议措施。(9) 对债券持有人的通知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发行人应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并应在该等情形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以通讯、传真、公告或其他有效方式通知全体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担保人:①预计到期难以偿付利息或本金;② 订立可能对发行人还本付</p>			
--	--	--	--	--	--

		<p>息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担保及其他重要合同；③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遭受超过净资产百分之十以上的重大损失；④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⑤发生重大仲裁、诉讼可能对发行人还本付息能力产生重大影响；⑥拟进行重大债务重组可能对发行人还本付息能力产生重大影响；⑦未能履行募集说明书中有关本期债券还本付息的约定；⑧担保人发生重大不利变化；⑨债券被暂停转让交易；以及⑩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10）披露信息的通知 发行人应每年（或根据债券受托管理人合理要求的间隔更短的时间）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或促使中国证券登记公司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机构提供）有关更新后的债券持有人名单；发行人应依法履行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信息披露文件。（11）上市维持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尽最大合理努力维持债券上市交易。（12）自持债券说明 经债券受托管理人要求，发行人应立即提供关于尚未注销的自持债券数量（如适用）的证明文件，该证明文件应由至少两名发行人董事签名。（13）其他 应按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其他义务。</p>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	-	-	-	-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	无				

下一步计划（如有）	
-----------	--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报告期提出或实施股份增持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或持股 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四、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半年度财务报告是否已经审计

是 否

五、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2012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进度情况

公司于2012年8月2日召开的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2012年10月12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了本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申请。详细内容参见公司于2012年10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2012年12月17日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金刚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1673号）。详细内容参见公司于2012年12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公司2012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工作已于2013年3月11日结束，实际发行规模为人民币2.30亿元。最终发行对象为7家机构投资者，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要求。详细内容参见公司于2013年3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2014年3月3日刊登《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12金刚债”2013年付息公告》（公告编号：2014-005），本次债权股权登记日为2014年3月7日，除息日为2014年3月10日，付息日为2014年3月10日。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后续进展情况，详见我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后续的相关临时公告。

（2）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情况

公司于2014年3月7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受光伏市场持续低迷的影响，公司光伏产品销售依然阻滞，造成投产的50MW电池片生产线项目无法达到原来预计的效益，存在较大的风险。为公允地反映公司光伏产业的资产状况，公司决定对50MW电池片生产线固定资产进行减值处理。公司聘请了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以2013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对公司固定资产减值测试所涉及的固定资产50MW电池片生产线进行评估，根据评估机构出具的国众联评报字（2014）第3-005号《资产评估报告》，公司固定资产50MW电池片生产线评估价值为3,494.23万元，而截止2013年12月31日的账面价值是5,691.11万元，其中评估价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2,196.88万元确认为公司资产减值损失。以上议案于2014年3月7日公告（公告编号：2014-011）。2014年3月25日公司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上述议案，监事会及独立董事均表示明确同意，以上议案于2014年3月25日公告（公告编号：2014-014）。

（3）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度情况

公司因筹划重大不确定事项，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公司证券（股票简称：金刚玻璃；股票代码：300093）以及衍生品种（简称：12 金刚债；代码：112159）于2014年3月31日开市起停牌。因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在2014年4月8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4-017），自2014年4月8日开市起继续停牌（4月7日为清明节节假日，交易所无交易）。由于该事项对我司衍生品种影响较小，故衍生品种将于4月8日复牌交易。停牌期间，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于2014年4月14日、2014年4月21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4-020、2014-030）。但由于重组方案的相关内容仍需进一步商讨、论证和完善，为保护广大投资者权益，公司于2014年4月28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33），公司股票将于2014年4月30日起继续停牌，2014年5月6日、2014年5月13日、2014年5月20日、2014年5月27日先后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4-034、2014-036、2014-037、2014-038）。公司于2014年5月30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39），公司股票将于2014年5月30日起继续停牌，2014年6月9日、2014年6月16日、2014年6月23日先后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4-040、2014-041、2014-042）。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尚未最终完成，为做到本次重组申报、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保障本次重组的顺利进行，维护广大投资者权益，公司于2014年6月28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43），公司股票将于2014年6月30日起继续停牌，持续停牌时间预计不超过2014年7月8日。

公司于2014年7月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且通过了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并于2014年7月8日披露了相关文件。

本次交易方案包括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内容简要为：公司拟向袁帆、高媛、新余市凯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南京汉恩数字互联文化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并拟通过询价方式向不超过 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交易总额（标的资产交易价格+配套募集资金）的 25%。

公司股票于2014年7月8日开市起复牌。

（详细内容参见公司于2014年7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相关公告。另外，本次交易的生效和完成尚需获得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批准及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第五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736,500	0.34%	0	0	0	0	0	736,500	0.34%
1、国家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2、国有法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3、其他内资持股	736,500	0.34%	0	0	0	0	0	736,500	0.34%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729,000	0.34%	0	0	0	0	0	729,000	0.34%
境内自然人持股	7,500	0.00%	0	0	0	0	0	7,500	0.00%
4、外资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境外自然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15,263,500	99.66%	0	0	0	0	0	215,263,500	99.66%
1、人民币普通股	215,263,500	99.66%	0	0	0	0	0	215,263,500	99.66%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4、其他	0	0.00%	0	0	0	0	0	0	0.00%
三、股份总数	216,000,000	100.00%	0	0	0	0	0	216,000,000	100.00%

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理由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12,785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汕头市金刚玻璃实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6.91%	58,122,000	0	0	58,122,000	质押	58,122,000
龙铂投资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5.01%	32,418,000	0	0	32,418,000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39%	13,806,000	0	0	13,806,000		
南玻（香港）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94%	4,194,000	0	0	4,194,000		
张炳灶	境内自然人	0.52%	1,113,292	1,113,292	0	1,113,292		
汕头市凯瑞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5%	972,000	0	729,000	243,000		
范航	境内自然人	0.39%	852,983	852,983	0	852,983		
黎书航	境内自然人	0.39%	840,272	840,272	0	840,272		
郑闽	境外自然人	0.38%	826,834	826,834	0	826,834		

许福建	境内自然人	0.38%	817,927	817,927	0	817,927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如有)(参见注 3)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南玻香港为南玻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南玻集团持有其 100%股权。 2、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情况不详。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汕头市金刚玻璃实业有限公司	58,122,000	人民币普通股	58,122,000					
龙铂投资有限公司	32,418,000	人民币普通股	32,418,000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3,806,000	人民币普通股	13,806,000					
南玻(香港)有限公司	4,194,000	人民币普通股	4,194,000					
张炳灶	1,113,292	人民币普通股	1,113,292					
范航	852,983	人民币普通股	852,983					
黎书航	840,272	人民币普通股	840,272					
郑闽	826,834	人民币普通股	826,834					
许福建	817,927	人民币普通股	817,927					
赵雪灵	8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800,000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南玻香港为南玻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南玻集团持有其 100%股权。 2、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情况不详。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 4)	无							

公司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第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及股票期权情况

1、持股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期初持股数	本期增持股份数量	本期减持股份数量	期末持股数	期初持有的股权激励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期获授予的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期被注销的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数量	期末持有的股权激励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庄大建	董事长; 总经理	现任	0	0	0	0	0	0	0	0
陈纯桂	董事; 副总经理; 财务总监	现任	0	0	0	0	0	0	0	0
李锦荣	董事	现任	0	0	0	0	0	0	0	0
王荀	董事; 董事会秘书	现任	0	0	0	0	0	0	0	0
郑鸿生	董事; 副总经理	现任	0	0	0	0	0	0	0	0
王守仁	独立董事	现任	0	0	0	0	0	0	0	0
蒋毅刚	独立董事	现任	10,360	0	0	10,360	0	0	0	0
卢侠巍	独立董事	现任	0	0	0	0	0	0	0	0
林文卿	监事会主席	现任	0	0	0	0	0	0	0	0
叶方堂	监事	现任	0	0	0	0	0	0	0	0
何伯昌	职工监事	现任	0	0	0	0	0	0	0	0
张坚华	副总经理	现任	0	0	0	0	0	0	0	0
安吉申	副总经理	现任	0	0	0	0	0	0	0	0
李慧庆	副总经理	离任	0	0	0	0	0	0	0	0
合计	--	--	10,360	0	0	10,360	0	0	0	0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李慧庆	副总经理	离职	2014 年 04 月 03 日	私人原因

第七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半年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人民币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广东金刚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84,668,453.54	592,789,953.79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501,714.80	5,184,314.25
应收账款	122,831,017.64	108,966,403.15
预付款项	79,373,794.77	55,295,038.37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1,923,749.84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3,110,995.65	8,960,728.2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08,139,953.96	90,129,388.0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79,708.23	
流动资产合计	1,011,629,388.43	861,325,825.83
非流动资产：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20,955,144.61	514,887,992.90
在建工程	17,534,902.32	29,887,324.74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32,910,624.11	28,854,934.1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9,288,620.75	8,017,364.16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580,689,291.79	581,647,615.97
资产总计	1,592,318,680.22	1,442,973,441.8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36,530,000.00	227,060,752.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6,603,913.96	21,504,483.16
应付账款	47,596,893.88	42,126,666.17
预收款项	19,804,082.85	7,860,915.7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4,123,563.72	4,290,614.72
应交税费	-6,486,298.92	-6,902,787.36
应付利息	7,182,103.45	16,740,759.18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32,677,013.52	29,394,600.28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22,5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480,531,272.46	342,076,003.8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227,777,777.76	227,111,111.10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366,082.62	366,082.62
其他非流动负债	16,041,625.00	16,25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244,185,485.38	243,727,193.72
负债合计	724,716,757.84	585,803,197.5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16,000,000.00	216,000,000.00
资本公积	386,833,055.90	386,833,055.90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50,572,163.60	50,572,163.6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13,940,379.24	202,868,965.87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278,975.36	896,058.8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867,624,574.10	857,170,244.21
少数股东权益	-22,651.7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867,601,922.38	857,170,244.2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592,318,680.22	1,442,973,441.80

法定代表人：庄大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纯桂

会计机构负责人：林仰先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广东金刚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49,566,544.66	534,262,409.07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00,000.00	3,214,368.73
应收账款	78,688,514.89	109,795,605.36
预付款项	49,968,503.56	18,998,554.23
应收利息	1,923,749.84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5,790,184.50	67,333,513.05
存货	51,483,223.88	50,169,030.1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79,708.23	
流动资产合计	857,800,429.56	783,773,480.57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64,548,677.43	264,548,677.43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81,825,076.74	295,065,967.15
在建工程	10,306,108.94	7,248,456.66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6,830,222.99	17,165,685.6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4,397,111.16	4,188,006.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577,907,197.26	588,216,792.87
资产总计	1,435,707,626.82	1,371,990,273.4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85,000,000.00	148,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616,793.96	7,661,196.86
应付账款	49,525,092.33	45,035,178.78
预收款项	11,262,593.22	7,651,211.39
应付职工薪酬	1,924,534.97	2,500,726.04
应交税费	2,042,235.30	2,905,957.15
应付利息	6,979,497.78	16,554,060.61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43,627,555.20	44,872,759.5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22,5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326,478,302.76	275,181,090.3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227,777,777.76	227,111,111.10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5,848.96	115,848.96
其他非流动负债	7,875,000.00	7,98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235,768,626.72	235,206,960.06
负债合计	562,246,929.48	510,388,050.3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16,000,000.00	216,000,000.00
资本公积	386,844,810.11	386,844,810.11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50,572,163.60	50,572,163.6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20,043,723.63	208,185,249.34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873,460,697.34	861,602,223.0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435,707,626.82	1,371,990,273.44

法定代表人：庄大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纯桂

会计机构负责人：林仰先

3、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广东金刚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203,806,191.67	177,199,298.55
其中：营业收入	203,806,191.67	177,199,298.55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92,633,761.70	158,397,021.35
其中：营业成本	136,333,596.02	113,609,192.92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2,086,705.75	1,308,256.03
销售费用	10,247,517.52	11,780,837.12
管理费用	27,253,508.32	21,315,404.86
财务费用	15,523,186.63	9,348,616.66
资产减值损失	1,189,247.46	1,034,713.7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		

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172,429.97	18,802,277.20
加：营业外收入	754,375.00	255,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1,066.98	17,42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066.98	17,350.0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925,737.99	19,039,857.20
减：所得税费用	876,976.34	3,358,914.8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048,761.65	15,680,942.40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071,413.37	15,680,942.40
少数股东损益	-22,651.72	
六、每股收益：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5	0.07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5	0.07
七、其他综合收益	-617,083.48	547,169.03
八、综合收益总额	10,431,678.17	16,228,111.4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0,454,329.89	16,228,111.4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2,651.72	

法定代表人：庄大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纯桂

会计机构负责人：林仰先

4、母公司利润表

编制单位：广东金刚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129,385,528.04	134,746,507.59
减：营业成本	83,720,155.05	90,392,054.86
营业税金及附加	1,940,137.69	1,152,660.12
销售费用	6,272,083.81	7,703,553.52
管理费用	12,629,381.19	10,268,446.91
财务费用	12,718,196.78	8,479,096.33
资产减值损失	-148,875.58	683,252.3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28,866.5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254,449.10	15,738,576.92
加：营业外收入	621,000.00	255,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1,066.98	17,35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066.98	17,35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874,382.12	15,976,226.92
减：所得税费用	1,015,907.83	2,444,870.4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858,474.29	13,531,356.49
五、每股收益：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11,858,474.29	13,531,356.49

法定代表人：庄大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纯桂

会计机构负责人：林仰先

5、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广东金刚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43,662,998.80	206,252,361.39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96,527.24	55,072.4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412,156.04	17,641,566.4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7,271,682.08	223,949,000.2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8,563,867.58	144,940,782.9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2,582,510.77	29,985,059.1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186,905.10	10,613,429.5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327,432.18	19,498,211.0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6,660,715.63	205,037,482.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10,966.45	18,911,517.6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300.00	5,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300.00	5,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1,556,051.90	38,746,186.54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556,051.90	38,746,186.5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549,751.90	-38,741,186.5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36,000,000.00	54,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226,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03,367.0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8,803,367.09	28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4,500,000.00	99,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6,406,701.57	10,497,039.6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75,902.4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2,382,603.99	109,497,039.6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420,763.10	170,502,960.3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268,358.81	-254,791.1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4,213,618.84	150,418,500.3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29,440,071.32	437,496,474.1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23,653,690.16	587,914,974.45

法定代表人：庄大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纯桂

会计机构负责人：林仰先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广东金刚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13,691,286.03	136,733,471.11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83,463.53	10,602,203.0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6,574,749.56	147,335,674.1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7,593,375.47	73,378,023.3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	16,949,051.93	17,324,594.66

金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105,585.62	9,567,492.6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256,818.82	14,779,041.8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0,904,831.84	115,049,152.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669,917.72	32,286,521.8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300.00	5,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300.00	5,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849,891.48	25,281,355.43
投资支付的现金		29,45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49,891.48	54,731,355.4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43,591.48	-54,726,355.4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39,000,000.00	34,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226,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11,799.4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2,211,799.48	26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9,500,000.00	89,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4,537,175.08	9,937,914.6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49,898.5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5,387,073.65	98,937,914.6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824,725.83	161,062,085.3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35,117.00	-204,731.1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8,515,935.07	138,417,520.5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76,689,239.09	423,575,464.6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95,205,174.16	561,992,985.23

法定代表人：庄大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纯桂

会计机构负责人：林仰先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广东金刚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16,000,000.00	386,833,055.90			50,572,163.60		202,868,965.87	896,058.84	857,170,244.2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216,000,000.00	386,833,055.90			50,572,163.60		202,868,965.87	896,058.84	857,170,244.2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1,071,413.37	-617,083.48	-22,651.72	10,431,678.17
(一) 净利润							11,071,413.37		-22,651.72	11,048,761.65
(二) 其他综合收益								-617,083.48		-617,083.48
上述(一)和(二)小计							11,071,413.37	-617,083.48	-22,651.72	10,431,678.17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16,000,000.00	386,833,055.90			50,572,163.60		213,940,379.24	278,975.36	-22,651.72	867,601,922.38

上年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年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16,000,000.00	386,833,055.90			49,272,120.57		197,674,570.41	51,409.05		849,831,155.93
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追溯调整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216,000,000.00	386,833,055.90			49,272,120.57		197,674,570.41	51,409.05		849,831,155.9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300,43.03		5,194,395.46	844,649.79		7,339,088.28
（一）净利润							11,678,438.49			11,678,438.49

(二) 其他综合收益							844,649.79		844,649.79
上述(一)和(二)小计						11,678,438.49	844,649.79		12,523,088.28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1,300,043.03	-6,484,043.03			-5,184,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1,300,043.03	-1,300,043.03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5,184,000.00			-5,184,000.00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16,000,000.00	386,833,055.90			50,572,163.60	202,868,965.87	896,058.84		857,170,244.21

法定代表人：庄大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纯桂

会计机构负责人：林仰先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广东金刚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 润	所有者权 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16,000,00 0.00	386,844,81 0.11			50,572,163 .60		208,185,24 9.34	861,602,22 3.05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216,000,00 0.00	386,844,81 0.11			50,572,163 .60		208,185,24 9.34	861,602,22 3.0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 以“-”号填列)							11,858,474 .29	11,858,474 .29
(一) 净利润							11,858,474 .29	11,858,474 .29
(二) 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11,858,474 .29	11,858,474 .29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 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16,000,00 0.00	386,844,81 0.11			50,572,163 .60		220,043,72 3.63	873,460,69 7.34
----------	--------------------	--------------------	--	--	-------------------	--	--------------------	--------------------

上年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年金额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 润	所有者权 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16,000,00 0.00	386,844,81 0.11			49,272,120 .57		206,002,33 8.85	858,119,26 9.5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16,000,00 0.00	386,844,81 0.11			49,272,120 .57		206,002,33 8.85	858,119,26 9.5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 “－”号填列）					1,300,043. 03		2,182,910. 49	3,482,953. 52
（一）净利润							8,666,953. 52	8,666,953. 52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8,666,953. 52	8,666,953. 52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 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1,300,043. 03		-6,484,043. 03	-5,184,000. 00
1. 提取盈余公积					1,300,043. 03		-1,300,043. 03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5,184,000. 00	-5,184,000. 00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16,000,000.00	386,844,810.11			50,572,163.60		208,185,249.34	861,602,223.05

法定代表人：庄大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纯桂

会计机构负责人：林仰先

三、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历史沿革

广东金刚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持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440000400008291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61755189-X。

公司注册地址：广东省汕头市大学路叠金工业区

公司总部地址：广东省汕头市大学路叠金工业区

企业法定代表人：庄大建

公司注册资本：21,600万元

本公司成立于1994年6月18日，成立时注册资本为港币伍佰万元。2001年根据国家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外经贸资二函【2001】289号“关于汕头经济特区金刚玻璃幕墙有限公司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的批准，公司性质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3月1日，广东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以粤外经贸资字[2008]273号文批准，本公司引进浙江天堂硅谷合众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等五名战略投资者，公司股本变更为9,000万元。

2010年6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10]832号”文《关于核准广东金刚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核准本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此次公开发行增加公司股本3,000万元，变更后注册资本12,000万元。

2011年6月29日根据公司2010年度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以2010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120,000,0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8股，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9,600万元，变更后注册资本21,600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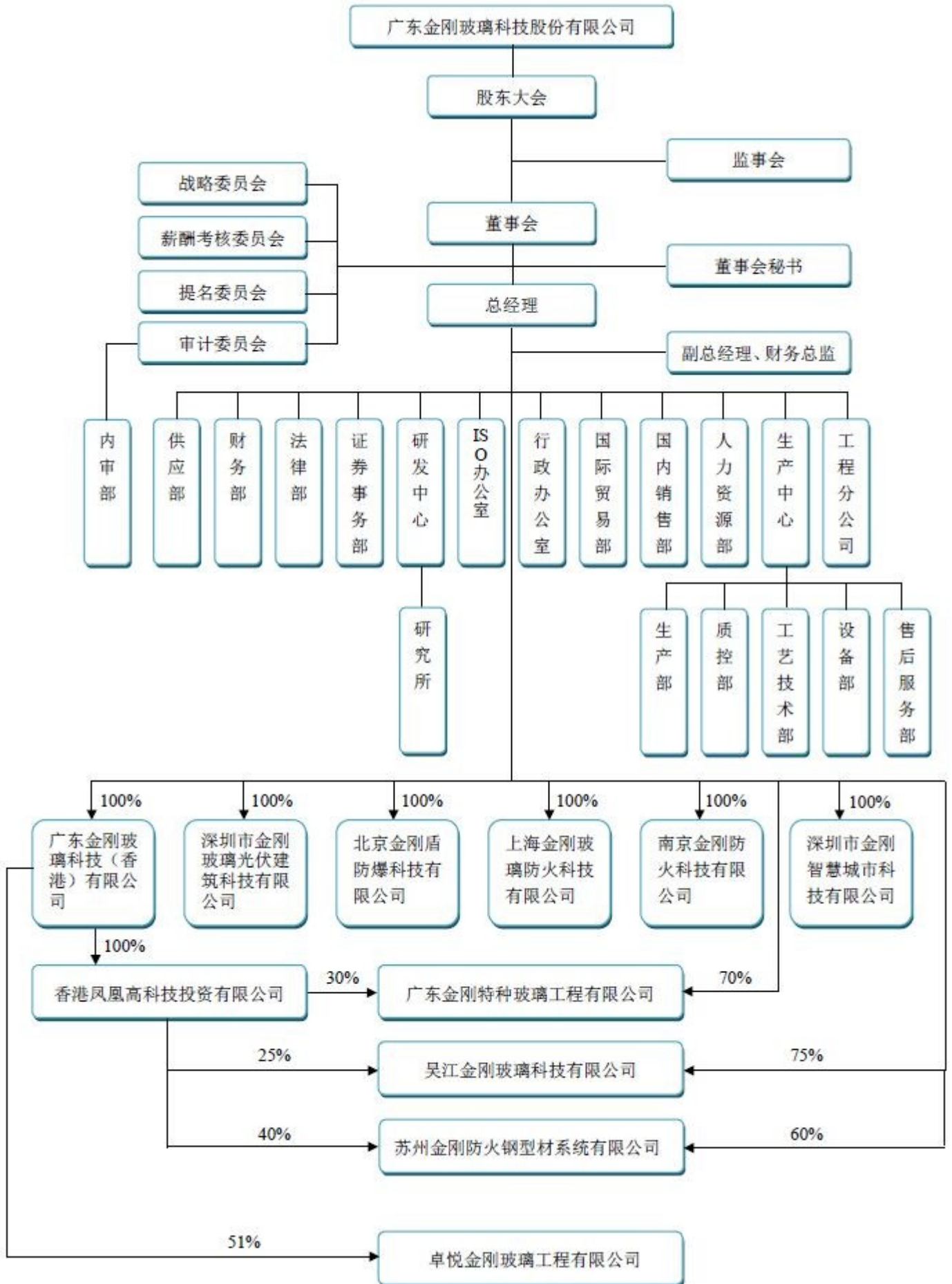
（二）公司经营范围及行业性质

研制、开发、生产各类高科技特种玻璃及系统，生产加工玻璃制品及配套金属构件，光伏发电能源，太阳能光伏建筑一体化系统设计、电池及部件制造，内设研发中心，工程安装咨询及售后服务。公司属于玻璃深加工行业。

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的主要产品：

高强度单片铯钾防火玻璃、低辐射镀膜防火玻璃、防炸弹玻璃、防飓风玻璃、太阳能光伏玻璃及组件、钢化及弯钢化玻璃、夹层玻璃、中空玻璃和彩釉玻璃，防火钢框架及系统，精密钢质防火型材，高强度轻质节能防火型材，钢质防火幕墙等。

（三）公司基本组织架构图



（四）各会计期间财务报表主体及其确定方法

财务报表涉及的会计主体的确定方式为：母公司财务报表以法人主体为会计主体，合并财务报表以包括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合并主体为会计主体。

四、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集团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编制，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0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基于上述编制基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14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4年1-6月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3、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企业合并形成母子公司关系的，母公司编制合并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被合并方的各项资产、负债，按其账面价值计

量。因被合并方采用的会计政策与合并方不一致，按照本准则规定进行调整的，以调整后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利润表包括参与合并各方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所发生的收入、费用和利润。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在合并利润表中单列项目反映。合并现金流量表包括参与合并各方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现金流量。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加上各项直接相关费用为合并成本。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时，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企业合并形成母子公司关系的，母公司编制购买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因企业合并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以公允价值列示。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A、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和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及其他有关资料为合并依据，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将本公司和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各子公司之间的投资、交易及往来等全部抵销，并计算少数股东损益及少数股东权益后合并编制而成。

B、合并时，如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与本公司会计政策不一致，按本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对其进行调整后合并。

C、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视同该企业合并于合并当期的期初已经发生，从合并当期的期初起将其资产、负债、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D、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事项的，被重组方合并前的净损益应计入非经常性损益，并在申报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

E、重组属于同一公司控制权人下的非企业合并事项，但被重组方重组前一个会计年度末的资产总额或前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达到或超过重组前发行人相应项目20%的，从合并当期的期初起编制备考利润表。

F、对于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报表时，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7、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本公司的库存现金以及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

现金等价物为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本公司外币交易均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近似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该即期近似汇率指交易发生日当月月初的汇率。

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下列规定对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进行处理：

A、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B、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C、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公司对境外经营的财务报表进行折算时，遵循下列规定：

A、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近似汇率折算。

B、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近似汇率折算。

按照上述方法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

9、金融工具

无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金融资产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四类。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A、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B、本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是，下列情况除外：

a、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b、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金融资产公允价值的确定：

A、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将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为公允价值；

B、金融资产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得出的结果，反映估值日在公平交易中可能采用的交易价格。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于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或已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无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金融资产公允价值的确定：

A、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将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为公允价值；

B、金融资产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得出的结果，反映估值日在公平交易中可能采用的交易价格。

(6) 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金融资产减值：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各项：

- A、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B、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C、本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D、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E、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F、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和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本公司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G、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
- H、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 I、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金融资产减值损失的计量：

- A、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不需要进行减值测试；
- B、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损失的计量：按预计未来现金流现值低于期末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
- C、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单项金额重大的，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单项金额不重大，经测试未减值的应收款项，采用账龄分析法，按应收款项的账龄和规定的提取比例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法组合后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测试，并计提个别坏账准备。经单独测试未减值的应收款项，采用账龄分析法，按应收款项的账龄和规定的提取比例确认减值损失。

各类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各项认定标准

若该项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出现持续下降，且其下降属于非暂时性的，则可认定该项金融资产发生了减值。

(7) 将尚未到期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说明持有意图或能力发生改变的依据
无

10、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1)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65 万元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参照信用风险组合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确定组合的依据
单项金额重大但不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账龄分析法	65 万元以上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	账龄分析法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的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时指期末账龄在 1 年以上的应收款项。
其他不重大的应收款项	账龄分析法	扣除单项金额重大和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以外的应收款项即为其他不重大的应收款项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 适用 □ 不适用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15.00%	15.00%
3 年以上		
3—4 年	25.00%	25.00%

4-5 年	50.00%	5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确凿证据表明其可收回性存在疑问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应收款项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11、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为库存商品、原材料、委托加工材料、在产品、产成品、低值易耗品、包装物、发出商品等八大类。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计价方法：加权平均法

各类存货的购入与入库按实际成本计价，发出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系根据本公司在正常经营过程中，以估计售价减去估计完工成本及销售所必须的估计费用后的价值。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本公司于每年中期期末及年度终了在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的基础上，对遭受损失，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的存货，根据存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单个存货项目对同类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低于存货成本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确定可变现净值时，除考虑持有目的和资产负债表日该存货的价格与成本波动外，还需要考虑未来事项的影响。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盘存制度：永续盘存制

存货的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法。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

摊销方法：一次摊销法

低值易耗品于其领用时采用一次性摊销法摊销。

包装物

摊销方法：一次摊销法

包装物于其领用时采用一次性摊销法摊销。

12、长期股权投资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A、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b、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按照下列规定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①一次交换交易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②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成本之和。③购买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也计入企业合并成本。④在合并合同或协议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购买方将其计入合并成本。

B、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它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它必要支出。

b、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

c、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d、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有商业实质，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投资成本；如非货币资产交易不具有商业实质，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投资成本。

e、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和应付的相关税费确定。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A、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或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B、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投资企业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投资企业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应当按照投资企业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损益。

C、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4)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逐项进行检查，判断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存在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恶化等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长期投资减值准备。长期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3、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2)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如果与某项租入固定资产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实质上已经转移，本公司认定为融资租赁。融资租入固定资产需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的较低者，加上可直接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未确认融资费用采用实际利率法在租赁期内分摊。租入固定资产按租赁期和估计净残值确定折旧率，计提折旧。

(3)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40	10.00%	2.25

机器设备	10	10.00%	9
电子设备	5	10.00%	18
运输设备	10	10.00%	9

(4)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存在资产市价持续下跌，或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5) 其他说明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如果与某项租入固定资产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实质上已经转移，本公司认定为融资租赁。融资租入固定资产需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的较低者，加上可直接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未确认融资费用采用实际利率法在租赁期内分摊。租入固定资产按租赁期和估计净残值确定折旧率，计提折旧。

14、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的类别

在建工程包括施工前期准备、正在施工中的建筑工程、安装工程、技术改造和大修理工程等。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按照实际发生的支出分项目核算，并在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结转为固定资产。与在建工程有关的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溢折价摊销、汇兑损益等），在相关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计入工程成本，在相关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的计入当期财务费用。

(3)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在建工程进行全面检查，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存在：

- (1) 在建工程长期停建并且预计在未来3年内不会重新开工；

(2) 所建项目在性能上、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所带来的经济效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等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在建工程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5、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1) 企业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开始资本化：

A、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B、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C、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无

(4)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无

16、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无形资产指企业拥有或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专有技术、土地使用权等。

无形资产在取得时按照实际成本计价。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对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计入当期损益；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公司于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不同的，则改变摊销期限和摊销方法。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20-50	
管理软件	2	

(3)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

无

(4)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期末检查各项无形资产预计给本公司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能力，当存在以下情形之一时：

- (1) 某项无形资产已被其他新技术等所替代，使其为企业创造经济利益的能力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 (2) 某项无形资产的市价在当期大幅下跌，在剩余摊销年限内预期不会恢复；

(3) 某项无形资产已超过法律保护期限，但仍然具有部分使用价值等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4) 其他足以证明某项无形资产实质上已发生了减值准备情形的情况，按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5) 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无

(6)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的核算

无

17、长期待摊费用

(1) 长期待摊费用指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2) 长期待摊费用在取得时按照实际成本计价，开办费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经营性租赁固定资产

的装修费用在可使用年限和租赁期两者较低年限进行平均摊销，其他长期待摊费用按项目的受益期平均摊销。对于在以后会计期间已无法带来预期经济利益的长期待摊费用，本公司对其尚未摊销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18、预计负债

无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只有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才能作为资产单独确认，同时对该项单独核算的资产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对应的预计负债的账面金额。

19、收入

(1)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企业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企业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主要交易方式的具体销售确认的时间为：a、以离岸价格（FOB）作为货物出口的贸易方式，以在合同规定的装运港将货物装箱上船并船只越过船舷时的时间为收入确认时点；b、国内销售部分按转移商品所有权凭证或交付实物的时间为收入确认时点。

(2) 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包括利息收入和使用费收入等；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3) 确认提供劳务收入的依据

对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于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如果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则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期末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

(4) 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和建造合同收入时，确定合同完工进度的依据和方法

在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地估计（即合同的总收入及已经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合同完工进度及预计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相关的经济利益可以收到）时，于决算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的实现。合同完工进度按已经完成的合同工作量占合同预计总工作量的比例确认。

当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地估计时，于决算日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收回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并将已经发生的成本记入当年度损益类账项。

如果预计合同总成本将超出合同总收入，将预计的损失立即记入当年度损益类账项。

20、政府补助

(1) 类型

包括财政拨款、财政贴息、税收返还和无偿划拨非货币性资产。

(2) 会计政策

本公司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起，在该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计入各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递延收益余额一次性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收到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1、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A、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

- a、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 b、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B、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a、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b、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C、本公司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除下列情况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本公司确认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A、商誉的初始确认；

B、同时满足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

a、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b、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C、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产生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

a、投资企业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的转回的时间；

b、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22、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是否变更

是 否

23、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本报告期是否发现前期会计差错

是 否

五、税项

1、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7%
消费税	-	-
营业税	工程收入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1%、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堤围防护费	营业收入	0.10%、0.09%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各分公司、分厂执行的所得税税率

2011年11月3日，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通过，取得证书编号为：GF201144000332，有效期三年。故本公司2014年度企业所得税适用税率为15%。

2、税收优惠及批文

2011年11月3日，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通过，取得证书编号为：GF201144000332，有效期三年。故本公司2014年度企业所得税适用税率为15%。

六、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1、子公司情况

(1)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单位：元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期末实际投资额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冲减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本期亏损超过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年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后的余额
深圳市金刚玻	全资	深圳市	技术开发、设	1000000	太阳能光伏组	1,000,000.00		100.00%	100.00%	是			

璃光伏 建筑科 技有限 公司*1			计、销 售		件及系 统的技 术开 发、设 计、销 售及相 关售后 服务。 (以上 不含国 家法 律、行 政法 规、国 务院规 定需报 经审批 的项目。								
吴江金 刚玻璃 科技有 限公司 *2	全资	江苏省 吴江市	研发、 生产、 销售	美元 2,200 万	研发生 产高档 环保型 装饰装 修材 料：高 强度铯 钾防火 玻璃、 防爆玻 璃、高 强度低 辐射镀 膜防火 玻璃， 太阳能 光伏建 筑一体 化系统 设计及 组件制 造，工 程安装 咨询及 售后服 务；本	143,316 ,503.77		75.00%	100.00 %	是			

					公司自产产品的销售。								
上海金刚玻璃防火科技有限公司*3	全资	上海市	技术开发、设计、销售	1,000,000	玻璃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玻璃及制品、金属构件、防火防爆材料、太阳能电池及零部件的销售，玻璃幕墙工程。	10,000,000.00		100.00%	100.00%	是			
北京金刚盾防爆科技有限公司*4	全资	北京市	技术推广、销售	100,000	技术推广服务；工程管理服务；销售建筑材料。	1,000,000.00		100.00%	100.00%	是			
澳洲阳光动力有限公司*5	全资	澳大利亚新南威尔士州		澳元 10,000.00		0.00		100.00%	100.00%	是			
南京金刚防火科技有限公司*6	全资	江苏省南京市	技术开发、设计、销售	100,000	防火产品的技术开发；各类玻璃	1,000,000.00		100.00%	100.00%	是			

					制品、光伏产品、消防产品、五金交电、建材装饰、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的销售、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室内外装饰工程的设计、施工。								
苏州金刚防火钢型材系统有限公司*7	全资	江苏省吴江市	研发、设计、测试、制造、销售	美元 5,200 万	精密钢质防火型材，高强度轻质节能防火型材，钢质防火幕墙、门窗、室内隔断框架系统，防火五金配件、辅料，控制系统的研发、设计、测试、制	161,457,350.33	60.00%	100.00%	是				

					造, 销售公司自产产品。								
--	--	--	--	--	--------------	--	--	--	--	--	--	--	--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的其他说明

*1、深圳市金刚玻璃光伏建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金刚玻璃公司”）成立于2008年8月28日，本公司出资人民币1,000,000.00元，占注册资本的100%。

*2、2010年8月20日，本公司与香港凤凰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注册于香港）双方签订《合资经营吴江金刚玻璃科技有限公司合同》，约定成立中港合资企业吴江金刚玻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吴江金刚公司”），该公司的注册资本为美元1,600万元，其中本公司出资美元1,2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75%；凤凰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出资美元400万元，以现汇投入，占注册资本的25%；2010年9月17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向该公司颁发了批准号为商外资苏府资字(2010)87030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注册资本为美元1,600万元，经营期限为30年；2010年10月20日，取得吴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注册号为320584400017060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直接与间接控制了该公司100%股权。2012年7月，吴江金刚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美元600万元。

*3、上海金刚玻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金刚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000.00元，本公司以货币资金出资人民币10,000,000.00元，占注册资本的100%。2010年8月18日，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崇明分局核准，领取了注册号为31023000043676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4、北京金刚盾防爆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金刚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00.00元，其中，本公司以货币资金出资人民币1,000,000.00元，占注册资本的100%；2010年7月29日，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西城分局核准，领取了注册号为11010201308723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5、澳洲阳光动力有限公司，其英文名为“SOLAR IMPULSE PTY LTD”，（以下简称“澳洲阳光公司”），注册资本为澳元10,000.00元，其中，本公司以货币资金出资澳元10,000.00元，占注册资本的100%；2010年9月28日，经澳大利亚证券投资委员会核准，澳洲政府澳洲商业注册机构颁发了注册号为146575822的《公司注册证书》。2013年4月17日，广东金刚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澳洲阳光动力有限公司的议案》，并于同日披露了的相关公告。截止2013年6月6日，澳洲阳光动力有限公司各项债权债务已清理完毕，同时，已完成境外撤销手续及国内外汇管理等部门的撤销手续。

*6、南京金刚防火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金刚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00.00

元，其中，本公司以货币资金出资人民币1,000,000.00元，占注册资本的100%；2012年1月30日，经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鼓楼分局核准，领取了注册号为32010600019817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7、吴江金刚防火钢型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吴江型材公司”），注册资本为美元5,200万元，其中本公司出资美元3,12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0%；香港凤凰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出资美元2,080万元，以现汇投入，占注册资本的40%；2012年2月29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向该公司颁发了批准号为商外资苏府资字(2012)91450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注册资本为美元5,200万元，经营期限为30年；2012年6月4日，取得吴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注册号为320584400018780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直接与间接控制了该公司100%股权。

2014年1月17日，该公司董事会决定，将公司名称由“吴江金刚防火钢型材有限公司”变更为“苏州金刚防火钢型材系统有限公司”；并于2014年3月13日取得苏州市吴江工商行政管理局变更企业名称的核准登记。

(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单位：元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期末实际投资额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冲减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本期亏损超过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年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后的余额
广东金刚玻璃科技（香港）有	有限责任公司	香港	销售代理	港币4,300万元	销售代理	35,492,028.21	0.00	100.00%	100.00%	是	0.00	0.00	0.00

限公司													
-----	--	--	--	--	--	--	--	--	--	--	--	--	--

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的其他说明

2007年3月21日，庄大建先生在香港投资新办了广东金刚玻璃科技（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金刚玻璃公司”），注册资本为港币1万元；2007年8月1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以[2007]商合境外投资证字第001119号批准证书批复同意，本公司在香港投资设立公司，投资额不超过63.95万美元；2007年7月17日，国家外汇管理局汕头市中心支局以汕汇复[2007]3号文，同意本公司购汇500万港币汇出境外，作为成立在香港的独资企业——香港金刚玻璃公司的资本。2007年12月24日，本公司与子公司香港金刚玻璃公司原股东庄大建先生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1万港币收购香港金刚玻璃公司100%股权，同日，该项股权转让，得到香港政府相关部门的核准；2007年12月24日，本公司支付庄大建先生1万港币股权转让款；庄大建先生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庄大建先生是同一人，故上述收购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视同于报告期初已经存在，从报告期初起将其资产、负债、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按原账面价值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008年4月，香港金刚玻璃公司增资499万港元，该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500万港币。

2011年12月，香港金刚玻璃公司增资3,800万港元，该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4,300万港币。

(3)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单位：元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期末实际投资额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冲减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本期亏损超过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年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后的余额
广东金	控股	汕头市	研制、	1,000万	各类高	10,000		100.00	100.00	是			

刚特种玻璃工程有限公司*1			生产与销售	人民币	科技特种玻璃的研制、生产,各相关配套型材、构件制作及售后服务,建筑幕墙防火一体化系统、太阳能光电建筑一体化系统的研发及相关玻璃幕墙设计、制造、工程安装及售后服务。	000.00		%	%			
香港凤凰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2	有限责任公司	香港	投资业务	1万港币	投资业务	26,886,069.60		100.00%	100.00%	是		
卓悦金刚玻璃工程有限公司*3	有限公司	澳门	玻璃制造、应用及安装	10万澳门币	工程,玻璃制造、应用及安装			51.00%	51.00%	是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的其他说明

*1、广东金刚特种玻璃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刚特种玻璃公司”）原名广东金刚特种玻璃有限公司，系经汕头市金平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汕金外经贸[2006]1号文件批准成立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成立于2006年2月10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000.00元，其中，汕头市凯瑞投资有限公司（前身为汕头

市凯顿投资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7,000,000.00元,占注册资本的70%,香港凤凰投资公司出资人民币3,000,000.00元,占注册资本的30%;2008年2月15日,金刚特种玻璃公司董事会通过决议,同意股东汕头市凯瑞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700万股以2007年12月31日为截止日的评估价[广东华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粤华审评字[2007]第241号)]人民币9,997,499.00元转让给本公司,并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2008年8月22日,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过了,以9,997,499.00元价格收购金刚特种玻璃公司70%的股权的决议;本公司通过银行分别支付汕头市凯瑞投资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款7,000,000.00元和2,997,499.00元;2008年10月9日,汕头市金平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以汕金外经贸[2008]48号文,对上述股权转让进行了批复;2008年11月6日,汕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股权变更工商登记;通过此次股权转让后,公司持有该公司70%的股权,香港凤凰投资公司仍持有该公司30%的股权,公司直接与间接控制了该公司100%股权。

2009年6月9日,该公司董事会决定,将公司名称由“广东金刚特种玻璃有限公司”变更为“广东金太阳光电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同时经营范围变更为:各类高科技特种玻璃的研制、生产和销售,各相关配套型材、构件制作、销售及售后服务,太阳能光电建筑一体化系统的研发及相关玻璃幕墙设计、制造、工程安装及售后服务;并于2009年6月17日取得汕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变更企业名称和经营范围的核准登记。

2012年7月17日,该公司董事会决定,将公司名称由“广东金太阳光电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变更为“广东金刚特种玻璃工程有限公司”;同时经营范围变更为:各类高科技特种玻璃的研制、生产,各相关配套型材、构件制作及售后服务,建筑幕墙防火一体化系统、太阳能光电建筑一体化系统的研发及相关玻璃幕墙设计、制造、工程安装及售后服务;并于2012年8月21日取得汕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变更企业名称和经营范围的核准登记。

2*、2008年5月14日,本公司子公司香港金刚玻璃科技公司与香港凤凰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凤凰投资公司”)原股东庄艾佳女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1万港币收购香港凤凰投资公司的100%股权,同日,该项股权转让,得到香港政府相关部门的核准;2008年5月15日,香港金刚玻璃公司支付庄艾佳女士1万港币股权转让款,故上述收购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2011年12月,香港凤凰投资公司增资31,214,611.89港元,该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31,224,611.89港元。

3*、卓悦金刚玻璃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悦金刚公司”)于2014年2月12日成立,注册资本为10万港币。2014年3月24日,本公司子公司香港金刚玻璃科技公司通过增资及股权受让的方式,合计对卓悦金刚公司认购出资5.1万,持股比例为51%。截止报告日,卓悦金刚公司已完成相关变更手续,香港金刚玻璃公司尚未支付股权转让款。

2、合并范围发生变更的说明

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与上年相比本年（期）新增合并单位 1 家，原因为

1、卓悦金刚玻璃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悦金刚公司”）于2014年2月12日成立，注册资本为10万港币。2014年3月24日，本公司子公司香港金刚玻璃科技公司通过增资及股权受让的方式，合计对卓悦金刚公司认购出资5.1万，持股比例为51%。截止报告日，卓悦金刚公司已完成相关变更手续，香港金刚玻璃公司尚未支付股权转让款。

与上年相比本年（期）减少合并单位 1 家，原因为

1、2013年4月17日，广东金刚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澳洲阳光动力有限公司的议案》，并于同日披露了的相关公告。截止2013年6月6日，澳洲阳光动力有限公司各项债权债务已清理完毕，同时，已完成境外撤销手续及国内外汇管理等部门的撤销手续。

3、报告期内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和报告期内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特殊目的主体、通过受托经营或承租等方式形成控制权的经营实体

单位：元

名称	期末净资产	本期净利润
卓悦金刚玻璃工程有限公司	-46,228.00	-46,228.00

本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特殊目的主体、通过受托经营或承租等方式形成控制权的经营实体

单位：元

名称	处置日净资产	年初至处置日净利润
澳洲阳光动力有限公司	-465,189.14	1.04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现金:	--	--	1,021,176.38	--	--	965,970.21

人民币	--	--	1,018,735.82	--	--	963,599.16
港币	3,074.72	0.79375	2,440.56	3,015.72	0.78623	2,371.05
银行存款：	--	--	622,632,513.78	--	--	528,474,101.11
人民币	--	--	616,089,920.08	--	--	505,966,738.89
港币	5,742,348.06	0.79375	4,557,988.77	533,861.30	0.78623	419,737.77
美元	307,677.90	6.15280	1,893,080.56	3,607,757.61	6.09690	21,996,137.02
欧元	10,902.77	8.39460	91,524.37	10,866.91	8.41890	91,487.43
其他货币资金：	--	--	61,014,763.38	--	--	63,349,882.47
人民币	--	--	60,063,755.79	--	--	63,349,882.47
美元	154,565.01	6.15280	951,007.59	-	-	-
合计	--	--	684,668,453.54	--	--	592,789,953.79

如有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存放在境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应单独说明

其他货币资金为银行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的保证金。

2、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的分类

单位：元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银行承兑汇票	1,501,714.80	5,184,314.25
已贴现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	0.00	0.00
合计	1,501,714.80	5,184,314.25

(2) 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以及期末公司已经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情况

公司已经背书给其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

单位：元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	备注
广州江河幕墙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2014年01月10日	2014年07月10日	2,000,000.00	10400052 25403597
广州江河幕墙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2014年03月21日	2014年09月21日	1,985,789.34	10400052 25413041
沈阳远大铝业工程有限公司	2014年02月20日	2014年08月20日	1,500,000.00	30100051 22021635
沈阳远大铝业工程有限	2014年03月12日	2014年09月12日	1,500,000.00	30100051 22021725

公司				
沈阳远大铝业工程有限公司	2014年03月31日	2014年08月22日	1,500,000.00	10200052 24315402
合计	--	--	8,485,789.34	--

说明

期末本期已经背书给其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合计：33,645,610.02元。

已贴现或质押的商业承兑票据的说明

截止2014年6月30日公司无已贴现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3、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定期存款利息	0.00	1,923,749.84	0.00	1,923,749.84
合计		1,923,749.84	0.00	1,923,749.84

4、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单位：元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132,121.43 1.27	100.00%	9,290,413.6 3	7.03%	117,281.6 69.95	100.00%	8,315,266.80	7.09%
组合小计	132,121.43 1.27	100.00%	9,290,413.6 3	7.03%	117,281.6 69.95	100.00%	8,315,266.80	7.09%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132,121.43	--	9,290,413.6	--	117,281.6	--	8,315,266.80	--

	1.27		3		69.95		
--	------	--	---	--	-------	--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其中：	--	--	--	--	--	--
1 年以内	111,755,620.56	84.59%	5,587,781.03	96,875,547.79	82.60%	4,843,777.38
1 年以内小计	111,755,620.56	84.59%	5,587,781.03	96,875,547.79	82.60%	4,843,777.38
1 至 2 年	7,243,651.10	5.48%	724,365.12	6,977,984.21	5.95%	697,798.43
2 至 3 年	7,899,180.37	5.98%	1,184,877.06	11,103,937.66	9.47%	1,665,590.66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4,326,914.26	3.27%	1,081,728.57	1,374,624.47	1.17%	343,656.12
4 至 5 年	368,806.26	0.28%	184,403.13	370,263.21	0.32%	185,131.60
5 年以上	527,258.72	0.40%	527,258.72	579,312.61	0.49%	579,312.61
合计	132,121,431.27	--	9,290,413.63	117,281,669.95	--	8,315,266.80

(2) 本报告期应收账款中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计提坏账金额	账面余额	计提坏账金额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832,345.84		12,837,339.98	652,955.77
合计	9,832,345.84		12,837,339.98	652,955.77

(3) 应收账款中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第一名	参股股东下属公司	9,887,849.96	1 年以内	7.48%
第二名	非关联方	6,761,551.90	1 年以内	5.12%
第三名	非关联方	5,164,757.00	1 年以内	3.91%
第四名	非关联方	5,015,500.31	1 年以内	3.80%
第五名	非关联方	4,881,418.09	1 年以内	3.69%

合计	--	31,711,077.26	--	24.00%
----	----	---------------	----	--------

5、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单位：元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13,883,950.01	100.00%	772,954.36	5.57%	9,519,581.96	100.00%	558,853.73	5.87%
组合小计	13,883,950.01	100.00%	772,954.36	5.57%	9,519,581.96	100.00%	558,853.73	5.87%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13,883,950.01	--	772,954.36	--	9,519,581.96	--	558,853.73	--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其中：						
1 年以内	13,282,344.76	95.67%	664,117.25	8,900,542.04	93.50%	445,027.10
1 年以内小计	13,282,344.76	95.67%	664,117.25	8,900,542.04	93.50%	445,027.10
1 至 2 年	29,976.87	0.21%	2,997.69	35,591.79	0.37%	3,559.18
2 至 3 年	370,676.74	2.67%	55,601.51	374,910.59	3.94%	56,236.59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200,951.64	1.45%	50,237.91	200,951.64	2.11%	50,237.91

4 至 5 年				7,585.90	0.08%	3,792.95
5 年以上						
合计	13,883,950.01	--	772,954.36	9,519,581.96	--	558,853.73

(2)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第一名	非关联方	3,076,519.62	1 年以内	21.61%
第二名	非关联方	800,000.00	1 年以内	13.78%
第三名	非关联方	676,808.08	1 年以内	12.57%
第四名	非关联方	600,000.00	1 年以内	3.58%
第五名	非关联方	540,921.50	1 年以内	3.03%
合计	--	5,694,249.20	--	54.57%

6、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77,176,144.91	97.23%	53,097,388.51	96.03%
1 至 2 年	714,874.71	0.90%	703,324.25	1.27%
2 至 3 年	1,482,775.15	1.87%	1,494,325.61	2.70%
3 年以上				
合计	79,373,794.77	--	55,295,038.37	--

预付款项账龄的说明

预付款项主要是预付的材料款、工程款及设备款。1年以上的预付账款主要是预付设备款。

(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时间	未结算原因
第一名	供应商	23,000,000.00	1 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
第二名	供应商	17,258,524.32	1 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
第三名	供应商	16,154,147.20	1 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

第四名	供应商	2,608,865.19	1 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
第五名	供应商	2,500,000.00	1 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
合计	--	61,521,536.71	--	--

(3) 本报告期预付款项中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计提坏账金额	账面余额	计提坏账金额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554,940.36		1,472,976.00	
合计	3,554,940.36		1,472,976.00	

7、存货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3,063,371.61		53,063,371.61	38,927,480.93		38,927,480.93
在产品	24,132,181.04		24,132,181.04	18,989,030.97		18,989,030.97
库存商品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产成品	30,944,401.31		30,944,401.31	29,071,082.21		29,071,082.21
委托加工物资				3,141,793.93		3,141,793.93
合计	108,139,953.96		108,139,953.96	90,129,388.04		90,129,388.04

8、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待处理流动资产	79,708.23	
合计	79,708.23	

9、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明细情况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期初余额	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不一致的说明	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本期现金红利
广东金刚玻璃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成本法	4,522,028.21	35,492,028.21		35,492,028.21	100.00%	100.00%				
深圳市金刚玻璃光伏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成本法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	100.00%				
广东金刚特种玻璃工程有限公司	成本法	10,769,825.43	10,769,825.43		10,769,825.43	70.00%	100.00%	含间接持股			
吴江金刚玻璃科技有限公司	成本法	42,251,634.44	108,436,823.79		108,436,823.79	75.00%	100.00%	含间接持股			
上海金刚玻璃防火科技有限公司	成本法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	100.00%				
北京金刚盾防爆科技有限公司	成本法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	100.00%				
澳洲阳光动力有限公司	成本法	66,344.17				100.00%	100.00%				
南京金刚防火科技有限公司	成本法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	100.00%				
吴江金刚	成本法	96,850.00	96,850.00		96,850.00	60.00%	100.00%	含间接持			

防火钢型 材有限公 司		0.00	0.00		0.00			股			
合计	--	167,459,8 32.25	264,548,6 77.43		264,548,6 77.43	--	--	--			

长期股权投资的说明

(1) 2013年4月17日，广东金刚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澳洲阳光动力有限公司的议案》，并于同日披露了的相关公告。截止2013年6月6日，澳洲阳光动力有限公司各项债权债务已清理完毕，同时，已完成境外撤销手续及国内外汇管理等部门的撤销手续。

(2) 截止2014年6月30日，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无投资变现及投资收益汇回的重大限制。

10、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777,825,283.73	28,156,650.80		40,370.00	805,941,564.53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27,233,795.66	20,178,324.85			247,412,120.51
机器设备	529,580,010.71	6,838,964.67			536,418,975.38
运输工具	8,925,400.12	677,617.61		40,370.00	9,562,647.73
办公设备及电子设备	12,086,077.24	461,743.67			12,547,820.91
--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新增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本期期末余额
二、累计折旧合计：	240,968,502.80		22,082,132.11	33,003.02	263,017,631.89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3,865,040.48		2,368,445.94		26,233,486.42
机器设备	206,490,440.93		18,755,328.41		225,245,769.34
运输工具	3,430,016.20		318,565.69	33,003.02	3,715,578.87
办公设备及电子设备	7,183,005.19		639,792.07		7,822,797.26
--	期初账面余额	--			本期期末余额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536,856,780.93	--			542,923,932.64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03,368,755.18	--			221,178,634.09
机器设备	323,089,569.78	--			311,173,206.04
运输工具	5,495,383.92	--			5,847,068.86
办公设备及电子设备	4,903,072.05	--			4,725,023.65
四、减值准备合计	21,968,788.03	--			21,968,788.03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	
机器设备	21,968,788.03	--	21,968,788.03
运输工具		--	
办公设备及电子设备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514,887,992.90	--	520,955,144.61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03,368,755.18	--	221,178,634.09
机器设备	301,120,781.75	--	289,204,418.01
运输工具	5,495,383.92	--	5,847,068.86
办公设备及电子设备	4,903,072.05	--	4,725,023.65

本期折旧额 22,082,132.11 元；本期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原价为 20,041,662.28 元。

(2)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39,214,161.10	11,237,729.48	27,976,431.62
运输工具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预计办结产权证书时间
八期厂房	相关法律手续尚未办理齐全	2015 年
十期厂房	相关法律手续尚未办理齐全	2015 年
吴江金刚公司一期厂房	相关法律手续尚未办理齐全	2015 年
吴江金刚公司研发楼	相关法律手续尚未办理齐全	2015 年

固定资产说明

房屋建筑物：八期厂房，2008年8月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原值6,231,320.00元，尚未取得产权证；

房屋建筑物：十期厂房，2011年6月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原值26,934,399.23元，2012年12月增加原值142,000.00元，原值合计27,076,399.23元，尚未取得产权证；

房屋建筑物：吴江金刚公司一期厂房，2011年12月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暂估入账原值22,122,089.43元，2013年12月确认原值33,608,864.60元，尚未取得产权证；

房屋建筑物：吴江金刚公司研发楼，2012年12月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暂估入账原值40,996,569.49元(其中包含厂区道路及给排水等项目)，2013年12月确认原值27,931,706.27元，尚未取得产权证。

因电池片生产线有明显减值，报告期内通过测试后提取21,968,788.03减值准备；

11、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在建工程	17,534,902.32		17,534,902.32	29,887,324.74		29,887,324.74
合计	17,534,902.32		17,534,902.32	29,887,324.74		29,887,324.74

(2)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数
汕头钢化炉改造	3,500,000.00	1,348,971.92	797,885.61			61.34%	61.34%				自筹资金	2,146,857.53
汕头十二期厂房	40,000,000.00	5,779,550.94	1,845,097.58			19.06%	19.06%				自筹资金	7,624,648.52
汕头防火玻璃试验炉	1,000,000.00	119,933.80	414,669.09			53.46%	53.46%				自筹资金	534,602.89
吴江车间厂房一至四期	95,000,000.00	22,096,652.41	100,817.35	16,284,067.95		23.29%	23.29%				自筹资金	5,913,401.81
吴江厂区防护栏	2,000,000.00	542,215.67	261,167.35			40.17%	40.17%				自筹资金	803,383.02
公用基	3,700,000.00		3,694,250.00	3,694,250.00		100.00%	100%				自筹资金	

基础设施及配套设施	0.00		6.90	6.90						金	
游泳池	1,500,000.00		512,008.55			34.13%	34.13%			自筹资金	512,008.55
装变电工程	100,000.00		63,337.43	63,337.43		100.00%	100%			自筹资金	
合计	146,800,000.00	29,887,324.74	7,689,239.86	20,041,662.28		--	--			--	17,534,902.32

(3) 重大在建工程的工程进度情况

项目	工程进度	备注
汕头公司十二期厂房	19.06%	建筑工程监理报告
吴江车间厂房一至四期	23.29%	建筑工程监理报告

12、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33,522,100.75	4,779,551.46		38,301,652.21
土地使用权	30,778,330.92	4,727,051.46		35,505,382.38
管理软件	2,743,769.83	52,500.00		2,796,269.83
二、累计摊销合计	4,667,166.58	723,861.52		5,391,028.10
土地使用权	2,622,731.85	421,286.64		3,044,018.49
管理软件	2,044,434.73	302,574.88		2,347,009.61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8,854,934.17	4,055,689.94		32,910,624.11
土地使用权	28,155,599.07	4,305,764.82		32,461,363.89
管理软件	699,335.10		250,074.88	449,260.22
四、减值准备合计				
土地使用权				
管理软件				
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8,854,934.17	4,055,689.94		32,910,624.11
土地使用权	28,155,599.07	4,305,764.82		32,461,363.89
管理软件	699,335.10		250,074.88	449,260.22

本期摊销额 723,861.52 元。

13、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不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5,230,471.29	4,926,037.08
开办费		
可抵扣亏损	3,519,942.92	2,468,831.50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低于计税基础引起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29,387.51	
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低于计税基础引起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57,018.30	54,969.30
对内销售未实现利润	251,800.73	559,400.61
应付职工薪酬高于计税基础引起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8,125.67
小计	9,288,620.75	8,017,364.16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交易性金融工具、衍生金融工具的估值		
计入资本公积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实现负商誉形成	366,082.62	366,082.62
小计	366,082.62	366,082.62

单位：元

应纳税差异和可抵扣差异项目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暂时性差异金额	
	期末	期初
应纳税差异项目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2,288,894.04	2,288,894.04
小计	2,288,894.04	2,288,894.04
可抵扣差异项目		
资产减值	32,032,156.02	30,842,908.56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低于计税基础引起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529,250.06	

无形资产账面值低于计税基础引起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380,122.01	366,462.01
亏损	14,079,771.61	10,431,956.52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3,408,146.18	162,526.73
应付职工薪酬高于计税基础引起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32,502.66
小计	51,429,445.88	41,836,356.48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互抵后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的组成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报告期末互抵后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报告期末互抵后的可抵扣或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报告期初互抵后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报告期初互抵后的可抵扣或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9,288,620.75		8,017,364.16	
递延所得税负债	366,082.62		366,082.62	

14、资产减值准备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转回	转销	
一、坏账准备	8,874,120.53	1,189,247.46			10,063,367.99
二、存货跌价准备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四、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五、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六、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					
七、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1,968,788.03				21,968,788.03
八、工程物资减值准备					
九、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十、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					
其中：成熟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					

十一、油气资产减值准备					
十二、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十三、商誉减值准备					
十四、其他					
合计	30,842,908.56	1,189,247.46			32,032,156.02

15、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	276,530,000.00	227,060,752.00
信用借款		
信用证贴现	60,000,000.00	
合计	336,530,000.00	227,060,752.00

(2) 已到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短期借款的说明，包括已到期短期借款获展期的，说明展期条件、新的到期日

截至2014年6月30日短期借款期末余额中无逾期借款。期末借款明细情况如下：

贷款单位	借款日	约定还款日	利率	币种	金额	借款形式
中国工商银行汕头外马支行	2013-8-23	2014-8-15	6.60%	人民币	8,000,000.00	保证
中国工商银行汕头外马支行	2013-9-13	2014-9-9	6.60%	人民币	7,000,000.00	保证
中国工商银行汕头外马支行	2013-9-30	2014-9-9	6.60%	人民币	7,000,000.00	保证
中国工商银行汕头外马支行	2013-12-11	2014-11-15	6.60%	人民币	7,000,000.00	保证
中国工商银行汕头外马支行	2014-1-2	2014-11-15	6.60%	人民币	7,000,000.00	保证
中国工商银行汕头外马支行	2014-2-17	2015-1-16	6.60%	人民币	7,000,000.00	保证
中国工商银行汕头外马支行	2014-2-26	2015-1-16	6.60%	人民币	7,000,000.00	保证
中国工商银行汕头外马支行	2014-4-14	2014-10-11	6.60%	人民币	10,000,000.00	保证
中国工商银行汕头外马支行	2014-4-15	2014-10-11	6.60%	人民币	10,000,000.00	保证
民生银行汕头支行	2013-12-26	2014-12-25	7.20%	人民币	10,000,000.00	保证
中国银行汕头分行	2014-5-20	2015-5-19	6.90%	人民币	8,000,000.00	保证
中国银行汕头分行	2013-8-8	2014-8-7	6.60%	人民币	7,000,000.00	保证
中国银行汕头分行	2014-3-19	2015-3-18	6.90%	人民币	10,000,000.00	保证
招商银行深圳松岗支行	2013-12-4	2014-12-4	6.30%	人民币	30,000,000.00	保证

招商银行深圳松岗支行	2014-2-14	2014-12-13	6.90%	人民币	10,000,000.00	保证
平安银行广州东山支行	2014-4-10	2015-4-10	7.50%	人民币	20,000,000.00	保证
平安银行广州东山支行	2014-4-11	2015-4-11	7.50%	人民币	20,000,000.00	保证
招商银行吴江支行	2014-5-14	2015-5-13	7.50%	人民币	5,000,000.00	保证
招商银行吴江支行	2014-4-28	2015-4-27	7.50%	人民币	5,000,000.00	保证
农业银行吴江开发区支行	2013-12-20	2014-12-19	7.20%	人民币	5,000,000.00	保证
农业银行吴江开发区支行	2014-4-3	2015-4-2	7.50%	人民币	5,000,000.00	保证
中信银行吴江支行	2014-6-18	2014.12.18	7.50%	人民币	5,000,000.00	保证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福田支行	2014-1-15	2015-1-14	7.20%	人民币	17,000,000.00	保证
招商银行香港分行	2013-7-30	2014-7-30	1.465%	美元	8,000,000.00	保证

注：招商银行香港分行美元贷款，折合人民币为49,530,000.00元。

16、应付票据

单位：元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商业承兑汇票		
银行承兑汇票	16,603,913.96	21,504,483.16
合计	16,603,913.96	21,504,483.16

下一会计期间将到期的金额 16,603,913.96 元。

17、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1 年以内	44,244,778.47	37,012,535.69
1-2 年	1,359,313.90	2,991,569.48
2-3 年	1,778,174.11	1,907,933.60
3-4 年	171,100.40	171,100.40
4-5 年	43,527.00	43,527.00
合计	47,596,893.88	42,126,666.17

(2) 本报告期应付账款中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271,386.66	301,351.11

合计	5,271,386.66	301,351.11
----	--------------	------------

(3) 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应付账款情况的说明

18、预收账款

(1) 预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1 年以内	19,505,059.88	7,235,353.77
1-2 年	254,503.93	490,810.95
2-3 年	36,984.93	127,216.89
3-4 年	7,534.11	7,534.11
合计	19,804,082.85	7,860,915.72

(2) 本报告期预收账款中预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3,015.24	0.00
合计	83,015.24	0.00

(3) 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收账款情况的说明

截止2014年4月30日账龄一年以上的预收款项金额为591,622.65元，主要原因是预收销售产品包安装但尚未完成安装项目。

19、应付职工薪酬

单位：元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290,614.72	27,537,551.76	27,695,053.46	4,133,113.02
二、职工福利费		1,216,103.90	1,216,103.90	
三、社会保险费		3,210,851.28	3,210,851.28	
其中：1.医疗保险费		801,101.23	801,101.23	
2.基本养老保险费		2,008,072.89	2,008,072.89	
4.失业保险费		200,838.58	200,838.58	
5.工伤保险费		66,967.06	66,967.06	

6.生育保险费		133,871.52	133,871.52	
四、住房公积金		422,791.00	428,794.00	-6,003.00
五、辞退福利				
六、其他		28,161.83	31,708.13	-3,546.30
其中：职工教育经费		28,161.83	31,708.13	
合计	4,290,614.72	32,415,459.77	32,582,510.77	4,123,563.72

应付职工薪酬中属于拖欠性质的金额 0.00 元。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金额 0.00 元，非货币性福利金额 0.00 元，因解除劳动关系给予补偿 0.00 元。

20、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增值税	-8,641,250.26	-10,274,949.24
消费税		
营业税	143,412.31	
企业所得税	1,468,886.15	3,185,662.63
个人所得税	27,883.80	37,417.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145,733.55	56,960.10
堤围费	18,520.14	47,362.59
印花税	29,655.96	4,073.60
教育费附加	107,503.10	40,685.79
房产税	130,526.47	
土地使用税	54,786.20	
河道管理费	2,385.39	
防洪保安基金	25,658.27	
合计	-6,486,298.92	-6,902,787.36

应交税费说明，所在地税务机关同意各分公司、分厂之间应纳税所得额相互调剂的，应说明税款计算过程

21、应付利息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企业债券利息	6,631,277.78	16,237,360.61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550,825.67	503,398.57
合计	7,182,103.45	16,740,759.18

应付利息说明

(1)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系各银行结息日后至月底的应计利息款。

(2) 公司债券利息，系计提2013年3月8日发行的公司债券2014年3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的利息。

22、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1 年以内	12,297,938.37	9,302,886.92
1-2 年	20,379,075.15	20,091,713.36
合计	32,677,013.52	29,394,600.28

(2) 本报告期其他应付款中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3) 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情况的说明

截止2014年6月30日账龄一年以上的其他应付金额为20,379,075.15元，主要原因是以前年度收取其他保证金。

23、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融资租赁款	22,500,000.00	
合计	22,5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说明

公司将自有的部分机器设备作为融资租赁的标的物，于2014年2月28日向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申请期限为1年、金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的融资租赁业务，5月26日偿还第一期融资租赁本金750万元。

24、应付债券

单位：元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应付利息	本期应计利息	本期已付利息	期末应付利息	期末余额
普通公司债券	230,000,000.00	2013年03月08日	3年	226,444,444.44	16,237,360.61	9,943,925.67	19,550,008.50	6,631,277.78	227,777,777.76

应付债券说明，包括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

(1) 截止2014年6月30日无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2) 以上公司债券不具有转股权限。

25、其他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递延收益：		
100kWp BIPV 发电并网集成应用大楼示范工程项目	1,687,500.00	1,710,000.00
太阳能光电建筑一体化发电工程项目	6,187,500.00	6,270,000.00
太阳能光电建筑体应用示范项目	8,166,625.00	8,270,000.00
合计	16,041,625.00	16,250,00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说明

(1)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和广东省科学技术厅粤科计字[2009]105号文《关于下达2009年度广东省第二批重大科技专项(节能减排与可再生能源)计划项目的通知》的规定,广东省科技厅(甲方)与本公司(乙方)、汕头市科学技术局(丙方)签定《广东省科技计划项目合同书》,该合同约定建立100kWp BIPV发电并网集成应用大楼示范工程,合同约定甲方计划向乙方发放政府补助150万元;2009年9月18日和26日,收到800,000.00元和700,000.00元;2010年1月29日收到补助资金300,000.00元,该项目于2011年底竣工。自2012年1月开始按40年分摊确认收益,本期转入营业外收入的金额为2.25万元。

(2)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粤财工字[2010]1号文《关于下达财政部2009年金太阳示范工程财政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的规定,公司获太阳能光电建筑一体化发电工程项目的中央财政补助资金462万元,2010年1月22日收到补助资金462万元。根据汕头市财政局汕市财工[2012]110号文《关于清算2009年第二批金太阳示范工程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公司获太阳能光电建筑一体化发电工程项目的中央财政补助资金198万元,2012年8月1日收到补助资金198万元,该项目于2011年底竣工。自2012年1月开始按40年分摊确认收益,

本期转入营业外收入的金额为8.25万元。

(3) 根据《江苏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12年太阳能光电建筑应用示范项目中央财政补贴资金的通知》(苏财建【2013】25号)文件的规定,吴江金刚玻璃光电装机容量为2006.6KW的太阳能光电建筑一体化应用示范项目本期补助金额为827万元,2013年度分三次收到款项827万元,该项目于2013年12月转入固定资产。自2014年1月开始按40年分摊确认收益,本期转入营业外收入的金额为103,375.00元。

26、股本

单位:元

	期初数	本期变动增减(+、-)					期末数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216,00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6,000,000.00

股本变动情况说明,本报告期内有增资或减资行为的,应披露执行验资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和验资报告文号;运行不足3年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前的年份只需说明净资产情况;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应说明公司设立时的验资情况

根据公司2010年度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以2010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120,000,0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8股。转增股权登记日为2011年6月28日,除权日为2011年6月29日,截止2011年6月29日,公司已将资本公积96,000,000.00元转增股本。新增股本业经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深鹏所验字【2011】0272号《验资报告》验证。

27、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386,833,055.90			386,833,055.90
其他资本公积				
合计	386,833,055.90			386,833,055.90

28、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法定盈余公积	33,714,775.73			33,714,775.73
任意盈余公积	16,857,387.87			16,857,387.87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其他			
合计	50,572,163.60		50,572,163.60

盈余公积说明，用盈余公积转增股本、弥补亏损、分派股利的，应说明有关决议

根据国家相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母公司税后利润提取10%的法定公积金，提取5%的任意盈余公积金。

29、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调整前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202,868,965.87	--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071,413.37	--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213,940,379.24	--

未分配利润说明，对于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如果发行前的滚存利润经股东大会决议由新老股东共同享有，应明确予以说明；如果发行前的滚存利润经股东大会决议在发行前进行分配并由老股东享有，公司应明确披露应付股利中老股东享有的经审计的利润数

30、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203,784,544.66	176,989,048.98
其他业务收入	21,647.01	210,249.57

营业成本	136,333,596.02	113,609,192.92
------	----------------	----------------

(2) 主营业务（分行业）

单位：元

行业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玻璃深加工行业	203,784,544.66	136,312,838.88	176,989,048.98	113,434,685.78
合计	203,784,544.66	136,312,838.88	176,989,048.98	113,434,685.78

(3) 主营业务（分产品）

单位：元

产品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安防玻璃	140,776,233.39	89,351,433.20	142,012,522.79	87,835,045.35
光伏玻璃(组件)	6,142,242.96	7,625,746.11	12,562,670.64	13,919,649.77
钢门窗防火型材	38,932,785.11	27,482,766.68	22,413,855.55	11,679,990.66
安装工程	17,933,283.20	11,852,892.89		
合计	203,784,544.66	136,312,838.88	176,989,048.98	113,434,685.78

(4) 主营业务（分地区）

单位：元

地区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国内销售	174,531,890.02	115,992,922.40	140,225,123.79	88,144,725.78
出口销售	29,252,654.64	20,319,916.48	36,763,925.19	25,289,960.00
合计	203,784,544.66	136,312,838.88	176,989,048.98	113,434,685.78

(5) 公司来自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单位：元

客户名称	主营业务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第一名	18,964,631.55	9.30%
第二名	11,943,485.54	5.86%
第三名	11,018,274.44	5.41%
第四名	9,878,035.90	4.85%

第五名	8,027,324.44	3.94%
合计	59,831,751.87	29.36%

31、营业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缴标准
消费税			
营业税	332,106.19	109,534.02	安装收入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1,016,377.33	706,378.42	应交流转税 7%
教育费附加	440,000.77	490,060.70	应交流转税 3%
资源税			
地方教育费附加	293,333.87	2,282.89	应交流转税 2%
河道治理费	4,887.59		应交流转税 1%
合计	2,086,705.75	1,308,256.03	--

32、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运杂费	4,482,456.89	4,644,346.72
工资	2,625,230.55	3,236,737.73
广告费	409,281.42	1,333,026.32
展览费	432,031.77	437,283.72
差旅费	532,915.52	337,223.57
差旅费	222,096.47	96,387.30
报关费	116,614.05	121,941.14
租赁费	152,104.86	139,049.88
办公费	104,219.69	345,251.05
折旧	38,721.09	38,315.58
工程维护费		
其他	1,131,845.21	1,051,274.11
合计	10,247,517.52	11,780,837.12

33、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	8,059,012.33	7,966,255.04
产品开发费	2,578,385.68	905,820.25
折旧摊销	3,675,712.64	1,242,669.31
劳动保险费	2,783,078.36	2,498,678.77
机动车费	1,222,347.12	1,004,198.35
税金	1,298,331.48	804,509.11
租赁费	1,239,560.26	1,044,687.55
办公费	1,908,758.74	1,704,402.16
差旅费	1,171,213.98	1,320,679.08
业务费	958,060.92	991,120.42
福利费	1,079,668.34	807,070.52
董事会费用	539,826.73	570,114.30
职工培训费	30,929.00	35,889.12
咨询服务费	471,698.11	42,216.98
其他	236,924.63	377,093.90
合计	27,253,508.32	21,315,404.86

34、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18,379,981.52	14,167,484.05
减：利息收入	4,458,006.51	6,080,481.53
汇兑损益	-426,300.56	515,904.13
手续费支出	532,300.64	92,242.58
其他	1,495,211.54	653,467.43
合计	15,523,186.63	9,348,616.66

35、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1,189,247.46	1,034,713.76
二、存货跌价损失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四、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		
五、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六、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七、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八、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九、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十、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二、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十三、商誉减值损失		
十四、其他		
合计	1,189,247.46	1,034,713.76

36、营业外收入

(1) 营业外收入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债务重组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754,375.00	255,000.00	
合计	754,375.00	255,000.00	

(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单位：元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是否属于非经常性损益
高方阻浅结高效太阳能电池及光伏组件关键技术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否
汕头市科技进步奖金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否

加工贸易轻型升级专项资金	216,000.00		与收益相关	否
400KWP 的太阳能光电建筑一体化屋顶项目补助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否
发电并网集成应用大楼示范工程分期递延收益	103,375.00		与收益相关	否
2006.6KW 的太阳能光电建筑体应用示范项目分期递延收益	105,000.00	105,000.00	与收益相关	否
奖金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否
科技进步奖金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否
合计	754,375.00	255,000.00	--	--

政府补助说明：

1、母公司于2014 年4月收到汕头市金平区财政局拨付的加工贸易转型升级专项资金216,000.00元；

2、母公司于2014年6月收到400KWP的太阳能光电建筑一体化屋顶 项目补助300,000.00元；

3、母公司的100kWp BIPV 发电并网集成应用大楼示范工程项目和太阳能光电建筑一体化发电工程项目累计获得的政府补助资金840万元，按40年分摊确认收益，本期转入营业外收入的金额为105,000.00元。

4、吴江玻璃于2013 年12月收到2006.6KW的太阳能光电建筑体应用示范项目补助827万元，按40年分摊确认收益，本期转入营业外收入的金额为103,375.00元；

5、上海公司于2014年5月收到奖金10,000.00元；

6、吴江公司于2014年5月收到苏州市吴江区科技进步奖20,000.00元。

以上1-6项2014年1-6月政府补助合计754,375.00元。

37、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1,066.98	17,350.00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066.98	17,350.00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债务重组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			
其他			70.00
合计	1,066.98		17,420.00

38、所得税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2,147,602.02	3,275,213.98
递延所得税调整	-1,270,625.68	83,700.82
合计	876,976.34	3,358,914.80

39、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基本每股收益按照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除以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新发行普通股股数，根据发行合同的具体条款，从应收对价之日（一般为股票发行日）起计算确定。

稀释每股收益的分子以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调整下述因素后确定：（1）当期已确认为费用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的利息；（2）稀释性潜在普通股转换时将产生的收益或费用；以及（3）上述调整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稀释每股收益的分母等于下列两项之和：（1）基本每股收益中母公司已发行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及（2）假定稀释性潜在普通股转换为普通股而增加的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在计算稀释性潜在普通股转换为已发行普通股而增加的普通股股数的加权平均数时，以前期间发行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假设在当年年初转换；当年发行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假设在发行日转换。

（1）各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金额列示

报告期利润	本期发生数		上期发生数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05	0.05	0.07	0.0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05	0.05	0.07	0.07

（2）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于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具有稀释性的潜在普通股，因此，稀释每股收益等于基本每股收益。

① 计算基本每股收益时，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为：

项目	本期发生数	上期发生数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	11,071,413.37	15,680,942.40
其中：归属于持续经营的净利润	11,071,413.37	15,680,942.40
归属于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444,439.05	15,478,992.40
其中：归属于持续经营的净利润	10,444,439.05	15,478,992.40
归属于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	-

② 计算基本每股收益时，分母为发行在外普通股加权平均数，计算过程如下：

项目	本期发生数	上期发生数
年初发行在外的普通股股数	216,000,000.00	216,000,000.00
加：本年发行的普通股加权数	-	-
减：本年回购的普通股加权数	-	-
年末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数	216,000,000.00	216,000,000.00

40、其他综合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产生的利得（损失）金额		
减：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小计		
2.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减：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小计		
3.现金流量套期工具产生的利得（或损失）金额		
减：现金流量套期工具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的调整		
小计		
4.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17,083.48	547,169.03
减：处置境外经营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小计	-617,083.48	547,169.03

5.其他		
减：由其他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前期其他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小计		
合计	-617,083.48	547,169.03

41、现金流量表附注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利息收入	2,534,256.67
往来款	331,899.37
补贴收入	546,000.00
合计	3,412,156.04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研发支出	1,611,491.05
租赁费	1,391,665.12
广告费	409,281.42
运杂费	2,695,607.95
业务费	1,180,157.39
差旅费	1,704,129.50
办公费	1,881,537.20
其他费用支出	453,562.55
营业外支出	
付其他往来款	
合计	11,327,432.18

(3)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收回其他货币资金	2,803,367.09

合计	2,803,367.09
----	--------------

(4)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为筹效益而支付银行其他费用	1,475,902.42
合计	1,475,902.42

42、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11,048,761.65	15,680,942.40
加：资产减值准备	1,189,247.46	1,034,713.76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2,082,132.11	22,102,429.69
无形资产摊销	723,861.52	391,744.4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066.98	17,350.0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9,981,193.14	7,898,745.66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71,256.59	10,899.82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8,010,565.92	-20,593,692.5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2,703,717.76	-50,216,019.5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7,570,243.86	42,584,404.06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10,966.45	18,911,517.64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623,653,690.16	587,914,974.45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529,440,071.32	437,496,474.15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4,213,618.84	150,418,500.30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一、现金	623,653,690.16	529,440,071.32
其中: 库存现金	1,021,176.38	965,970.2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622,632,513.78	528,474,101.1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 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23,653,690.16	529,440,071.32

八、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	组织机构代码
汕头市金刚玻璃实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实业和投资	汕头市	庄大建	实业和投资	2,000.00 万元	26.91%	26.91%	庄大建先生	708104200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控股股东是汕头市金刚玻璃实业有限公司, 庄大建先生持有汕头市金刚玻璃实业有限公司60%的股权, 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组织机构代码
深圳市金刚玻璃光伏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民营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市	庄大建	光伏玻璃设计销售	100 万元	100.00%	100.00%	67856552-3
广东金刚特种玻璃工程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民营有限责任公司	汕头市	庄大建	研制、生产与销售	1,000 万元	100.00%	100.00%	784881255
广东金刚玻璃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外资公司	香港	庄大建	玻璃销售	港币 4,300 万	100.00%	100.00%	37740722
香港凤凰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外资公司	香港	庄大建	实业投资	港币 3,122.46 万	100.00%	100.00%	36020886-000
吴江金刚玻璃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合资公司	江苏省吴江市	庄大建	研发、生产、销售	美元 1,600 万	100.00%	100.00%	56179085-8
上海金刚玻璃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民营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市	庄大建	技术开发、设计、销售	1,000 万元	100.00%	100.00%	56015828-7
北京金刚盾防爆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民营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	庄大建	技术推广、销售	100 万元	100.00%	100.00%	56038076-9
澳洲阳光动力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民营有限责任公司	澳大利亚新南威尔士州	庄大建	贸易	澳币 1 万元	100.00%	100.00%	146575822
南京金刚防火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民营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省南京市	庄大建	技术开发、设计、销售	100 万元	100.00%	100.00%	58941797-5
苏州金刚防火钢型材系统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合资公司	江苏省吴江市	庄大建	研发、设计、测试、制造、销售	美元 5,200 万	100.00%	100.00%	59111670-9
卓悦金刚玻璃工程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合资公司	澳门		工程, 玻璃制造、应用及安装	澳币 10 万	51.00%	51.00%	49991

3、本企业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股东	61883857-7
深圳南玻浮法玻璃有限公司	中国南玻集团控股子公司	61880686-6
东莞南玻工程玻璃有限公司	中国南玻集团控股子公司	78117633-1
广州南玻玻璃有限公司	中国南玻集团原控股子公司	75197044-6
东莞南玻太阳能玻璃有限公司	中国南玻集团控股子公司	78117638-2
吴江南玻华东工程玻璃有限公司	中国南玻集团控股子公司	79331343-6
天津南玻工程玻璃有限公司	中国南玻集团控股子公司	73847290-1
东莞南玻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南玻集团控股子公司	78487590-4
天津南玻节能玻璃有限公司	中国南玻集团控股子公司	79253038-3
宜昌南玻硅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南玻集团控股子公司	79057674-0
成都南玻玻璃有限公司	中国南玻集团控股子公司	75878841-X
吴江南玻玻璃有限公司	中国南玻集团控股子公司	69451657-X
河北南玻玻璃有限公司	中国南玻集团控股子公司	66907553-0
咸宁南玻玻璃有限公司	中国南玻集团控股子公司	56834678-4

4、关联方交易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吴江南玻华东工程玻璃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向关联方公司采购材料产品，按公司关联交易相关决策程序规定执行，并按市场的价格进行结算。	6,284,132.29	5.82%	24,338,912.01	9.20%
东莞南玻工程玻璃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向关联方公司采购材料产品，按公司关联交易相关决策程序规定执行，并按市场的价格进行结算。	8,022,501.44	7.43%	16,186,801.89	6.12%

东莞南玻工程玻璃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向关联方公司采购材料产品,按公司关取交易相关决策程序规定执行,并按市场的价格进行结算。	17,900,630.33	10.02%	6,962,249.60	4.40%
吴江南玻玻璃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向关联方公司采购材料产品,按公司关取交易相关决策程序规定执行,并按市场的价格进行结算。	7,568,572.97	4.24%	4,772,313.97	3.01%
吴江南玻华东工程玻璃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向关联方公司采购材料产品,按公司关取交易相关决策程序规定执行,并按市场的价格进行结算。	14,091,550.26	7.89%	8,628,145.32	5.45%
咸宁南玻玻璃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向关联方公司采购材料产品,按公司关取交易相关决策程序规定执行,并按市场的价格进行结算。	3,656,780.34	2.05%	0.00	0.00%
河北南玻玻璃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向关联方公司采购材料产品,按公司关取交易相关决策程序规定执行,并按市场的价格进行结算。	0.00	0.00%	856,455.01	0.48%
东莞南玻太阳能玻璃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向关联方公司采购材料产品,按公司关取交易相关决策程序规定执行,并按市场的价格进行结算。	0.00	0.00%	73,429.19	0.05%
深圳南玻浮法玻璃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向关联方公司采购材料产品,按公司关取交易相关决策程序规定执行,并按市场的价格进行结算。	0.00	0.00%	781,630.76	0.54%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东莞南玻工程玻璃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向关联方公司出售的产品，按公司关联交易相关决策程序规定执行，并按市场的价格进行结算	14,595,586.79	7.16%	7,115,716.26	4.02%
吴江南玻华东工程玻璃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向关联方公司出售的产品，按公司关联交易相关决策程序规定执行，并按市场的价格进行结算	2,353,014.22	1.15%	3,932,769.18	2.22%
天津南玻节能玻璃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向关联方公司出售的产品，按公司关联交易相关决策程序规定执行，并按市场的价格进行结算	1,317,654.90	0.65%	454,330.39	0.26%
成都南玻工程玻璃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向关联方公司出售的产品，按公司关联交易相关决策程序规定执行，并按市场的价格进行结算	35,193.16	0.02%	0.00	0.00%
天津南玻工程玻璃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向关联方公司出售的产品，按公司关联交易相关决策程序规定执行，并按市场的价格进行结算	351,445.56	0.17%	60,421.50	0.03%
咸宁南玻节能玻璃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向关联方公司出售的产品，按公司关联交易相关决策程序规定执行，并按市场的价格进行结算	311,736.92	0.15%	56,472.31	0.03%

(2) 关联担保情况

单位：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汕头市金刚玻璃实业有限公司及庄大建	广东金刚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30,000,000.00	2013年03月08日	2016年03月07日	否
汕头市金刚玻璃实业有限公司	广东金刚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0,000,000.00	2013年08月23日	2015年01月16日	否
汕头市金刚玻璃实业有限公司	广东金刚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00.00	2013年05月20日	2015年03月18日	否
汕头市金刚玻璃实业有限公司	广东金刚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3年12月26日	2014年12月25日	否
汕头市金刚玻璃实业有限公司、庄大建先生	广东金刚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0.00	2014年04月10日	2015年04月09日	否
庄大建先生	广东金刚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0.00	2013年12月04日	2014年12月13日	是
广东金刚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吴江金刚玻璃科技有限公司	15,000,000.00	2013年05月13日	2015年04月27日	否
广东金刚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吴江金刚玻璃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3年12月20日	2015年04月02日	否
汕头市金刚玻璃实业有限公司、庄大建先生	深圳市金刚玻璃光伏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17,000,000.00	2014年01月15日	2015年01月14日	否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控股股东汕头市金刚玻璃实业有限公司采用股权质押担保、实际控制人庄大建先生以个人全部合法财产为此期债券的还本付息提供无限连带责任保证。

5、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上市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		期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东莞南玻工程玻璃有限公司	6,913,149.17		10,739,753.08	536,987.65

应收账款	天津南玻工程玻璃有限公司			534,568.89	31,680.41
应收账款	吴江南玻华东工程玻璃有限公司	2,406,375.69	120,318.78	223,402.08	12,315.79
应收账款	天津南玻节能玻璃有限公司	152,520.26	7,626.01	863,350.77	43,167.54
应收账款	东莞南玻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135.73	33.93	135.73	33.93
应收账款	香港南玻公司	11,031.05	5,515.52	11,031.05	5,515.53
应收账款	成都南玻工程玻璃有限公司			448,344.58	22,417.23
应收账款	咸宁南玻节能玻璃有限公司	349,133.94	17,456.70	16,753.80	837.69

上市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应付账款	深圳南玻浮法玻璃有限公司	10,679.43	0.00
应付账款	东莞南玻工程玻璃有限公司	5,260,707.23	301,351.11

九、承诺事项

1、重大承诺事项

截止至2014年6月30日，本公司无应披露的承诺事项。

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截止至2014年6月30日，本公司无应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一、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

单位：元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无风险组合	21,970,016.86	26.21%	0.00	0.00%	49,050,572.06	42.59%	0.00	0.00%
账龄组合	61,839,829.85	73.79%	5,121,331.82	8.28%	66,120,125.03	57.41%	5,375,091.73	8.13%
组合小计	83,809,846.71	100.00%	5,121,331.82	6.11%	115,170,697.09	100.00%	5,375,091.73	4.67%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83,809,846.71	--	5,121,331.82	--	115,170,697.09	--	5,375,091.73	--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其中：	--	--	--	--	--	--
1年以内	46,844,953.48	75.75%	2,342,247.67	50,109,717.28	75.79%	2,505,485.86
1年以内小计	46,844,953.48	75.75%	2,342,247.67	50,109,717.28	75.79%	2,505,485.86
1至2年	4,737,407.13	7.66%	473,740.71	5,808,741.66	8.79%	580,874.17
2至3年	7,466,694.78	12.07%	1,120,004.22	7,887,350.78	11.92%	1,183,102.62
3年以上						
3至4年	1,894,709.48	3.06%	473,677.37	1,364,739.49	2.06%	341,184.87
4至5年	368,806.26	0.60%	184,403.13	370,263.21	0.56%	185,131.61
5年以上	527,258.72	0.86%	527,258.72	579,312.61	0.88%	579,312.60
合计	61,839,829.85	--	5,121,331.82	66,120,125.03	--	5,375,091.73

(2) 应收账款中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第一名	子公司	15,850,763.93	2年以内	18.91%

第二名	股东子公司	6,913,149.17	1 年以内	8.25%
第三名	子公司	5,846,996.96	1 年以内	6.98%
第四名	非关联方	4,642,906.63	1 年以内	5.54%
第五名	非关联方	3,321,403.25	1 年以内	3.96%
合计	--	36,575,219.94	--	43.64%

(3)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东莞南玻工程玻璃有限公司	股东子公司	6,913,149.17	8.25%
天津南玻工程玻璃	股东子公司	55,504.12	0.07%
吴江南玻华东工程玻璃有限公司	股东子公司	11,456.85	0.01%
香港南玻公司	股东子公司	11,031.05	0.01%
东莞南玻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子公司	135.73	0.00%
合计	--	6,991,276.92	8.34%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无风险组合	21,388,252.92	81.93%	0.00	0.00%	64,992,656.87	96.22%	0.00	0.00%
账龄组合	4,716,514.13	18.07%	314,582.55	6.67%	2,550,554.40	3.78%	209,698.22	8.22%
组合小计	26,104,767.05	100.00%	314,582.55	1.21%	67,543,211.27	100.00%	209,698.22	0.3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26,104,767.05	--	314,582.55	--	67,543,211.27	--	209,698.22	--
----	---------------	----	------------	----	---------------	----	------------	----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其中：	--	--	--	--	--	--
1 年以内	4,114,908.88	87.24%	205,745.44	1,941,363.25	76.12%	97,068.16
1 年以内小计	4,114,908.88	87.24%	205,745.44	1,941,363.25	76.12%	97,068.16
1 至 2 年	29,976.87	0.64%	2,997.69	29,976.87	1.18%	2,997.69
2 至 3 年	370,676.74	7.86%	55,601.51	370,676.74	14.53%	55,601.51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200,951.64	4.26%	50,237.91	200,951.64	7.88%	50,237.91
4 至 5 年	0.00	0.00%	0.00	7,585.90	0.29%	3,792.95
5 年以上						
合计	4,716,514.13	--	314,582.55	2,550,554.40	--	209,698.22

(2)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第一名	子公司	19,098,843.75	1 年以内	73.16%
第二名	子公司	2,148,735.58	1 年以内	8.23%
第三名	备用金	540,921.50	1 年以内	2.07%
第四名	备用金	518,182.55	4 年以内	1.99%
第五名	保证金	500,000.00	1 年以内	1.92%
合计	--	22,806,683.38	--	87.37%

(3) 以其他应收款项为标的资产进行资产证券化的，需简要说明相关交易安排

本报告期内没有以其他应收款项为标的进行证券化。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期初余额	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不一致的说明	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本期现金红利
广东金刚玻璃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成本法	4,522,028.21	35,492,028.21	0.00	35,492,028.21	100.00%	100.00%				
深圳市金刚玻璃光伏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成本法	1,000,000.00	1,000,000.00	0.00	1,000,000.00	100.00%	100.00%				
广东金刚特种玻璃工程有限公司	成本法	10,769,825.43	10,769,825.43	0.00	10,769,825.43	70.00%	100.00%	含间接持股			
吴江金刚玻璃科技有限公司	成本法	42,251,634.44	108,436,823.79	0.00	108,436,823.79	75.00%	100.00%	含间接持股			
上海金刚玻璃防火科技有限公司	成本法	10,000,000.00	10,000,000.00	0.00	10,000,000.00	100.00%	100.00%				
北京金刚盾防爆科技有限公司	成本法	1,000,000.00	1,000,000.00	0.00	1,000,000.00	100.00%	100.00%				
澳洲阳光动力有限公司	成本法	66,344.17	0.00	0.00	0.00	100.00%	100.00%				
南京金刚防火科技有限公司	成本法	1,000,000.00	1,000,000.00	0.00	1,000,000.00	100.00%	100.00%				
吴江金刚防火钢型材有限公司	成本法	96,850,000.00	96,850,000.00	0.00	96,850,000.00	60.00%	100.00%	含间接持股			
合计	--	167,459,832.25	264,548,677.43	0.00	264,548,677.43	--	--	--			

长期股权投资的说明

(1) 2013年4月17日，广东金刚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澳洲阳光动力有限公司的议案》，并于同日披露了的相关公告。截止2013年6月6日，澳洲阳光动力有限公司各项债权债务已清理完毕，同时，已完成境外撤销手续及国内外汇管理等部门的撤销手续。

(2) 截止2014年6月30日，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无投资变现及投资收益汇回的重大限制。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123,260,571.73	134,304,934.55
其他业务收入	6,124,956.31	441,573.04
合计	129,385,528.04	134,746,507.59
营业成本	83,720,155.05	90,392,054.86

(2) 主营业务（分行业）

单位：元

行业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玻璃深加工行业	123,260,571.73	77,515,476.80	134,304,934.55	90,392,054.86
合计	123,260,571.73	77,515,476.80	134,304,934.55	90,392,054.86

(3) 主营业务（分产品）

单位：元

产品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安防玻璃	92,963,994.22	56,306,312.23	102,509,849.16	65,991,477.87
光伏玻璃(组件)	6,100,353.22	7,600,433.56	12,976,884.18	14,418,412.32
钢门窗防火型材	9,328,048.00	5,401,331.98	18,818,201.21	9,982,164.67
安装工程	14,868,176.29	8,207,399.03	0.00	0.00
合计	123,260,571.73	77,515,476.80	134,304,934.55	90,392,054.86

(4) 主营业务（分地区）

单位：元

地区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国内销售	104,903,381.58	62,130,634.53	99,936,595.64	66,247,196.68
出口销售	18,357,190.15	15,384,842.27	34,368,338.91	24,144,858.18
合计	123,260,571.73	77,515,476.80	134,304,934.55	90,392,054.86

(5) 公司来自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单位：元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第一名	14,595,586.79	11.27%
第二名	9,878,035.90	7.63%
第三名	8,788,430.40	6.79%
第四名	4,954,783.62	3.83%
第五名	4,904,091.13	3.79%
合计	43,120,927.84	33.31%

5、投资收益**(1) 投资收益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28,866.55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		
其他		
合计		-328,866.55

6、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11,858,474.29	13,531,356.49
加：资产减值准备	203,699.32	683,252.38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4,669,672.63	16,301,400.62
无形资产摊销	387,962.64	184,034.3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066.98	17,350.0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7,114,294.48	7,321,842.88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09,105.16	-101,886.34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314,193.75	-10,406,082.8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1,862,751.03	-1,112,652.3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095,295.26	5,867,906.67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669,917.72	32,286,521.80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595,205,174.16	561,992,985.23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476,689,239.09	423,575,464.67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8,515,935.07	138,417,520.56

十二、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066.98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54,375.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126,333.7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626,974.32	--
----	------------	----

2、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单位：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本期数	上期数	期末数	期初数
按中国会计准则	11,071,413.37	15,680,942.40	867,624,574.10	857,170,244.21
按国际会计准则调整的项目及金额				
按国际会计准则				

(2)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单位：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本期数	上期数	期末数	期初数
按中国会计准则	11,071,413.37	15,680,942.40	867,624,574.10	857,170,244.21
按境外会计准则调整的项目及金额				
按境外会计准则				

3、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单位：元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8%	0.05	0.0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1%	0.05	0.05

4、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的异常情况及原因的说明

	期末数	期初数	同比增减	变动原因
应收票据	1,501,714.80	5,184,314.25	-71.03%	减少用应收票据收款
预付款项	79,373,794.77	55,295,038.37	43.55%	预付材料款

其他应收款	13,110,995.65	8,960,728.23	46.32%	子公司支付的保证金
在建工程	17,534,902.32	29,887,324.74	-41.33%	工程完工转入固定资产致在建工程减少
短期借款	336,530,000.00	227,060,752.00	48.21%	新增流动资金贷款
预收款项	19,804,082.85	7,860,915.72	151.93%	预收未完工的项目款增加
应付利息	7,182,103.45	16,740,759.18	-57.10%	本期支付2013年3月2014年3月应付债券利息致应付利息减少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278,975.36	896,058.84	-68.87%	汇率变动所致
营业税金及附加	2,086,705.75	1,308,256.03	59.50%	可以抵扣的增值税减少,相应的附加税增加
财务费用	15,523,186.63	9,348,616.66	66.05%	发行公司债而增加的利息费用
营业外收入	754,375.00	255,000.00	195.83%	政府补助收入增加
营业外支出	1,066.98	17,420.00	-93.87%	处置固定资产损失减少
所得税费用	876,976.34	3,358,914.80	-73.89%	子公司可抵扣亏损减少,相应的所得税费用减少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10,966.45	18,911,517.64	-43.89%	购买商品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549,751.90	-38,741,186.54	-44.38%	构建固定资产流出减少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420,763.10	170,502,960.34	-37.58%	流动资金贷款增加

第八节 备查文件目录

- 一、载有法定代表人签名的半年度报告文本；
- 二、载有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告文本；
- 三、报告期内在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四、其他备查文件。

广东金刚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庄大建（签署）
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六日